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981-89-02-19448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纵宝建	联系方式	138510358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u>120</u> 度 <u>17</u> 分 <u>30.964</u> 秒, 中心纬度: <u>32</u> 度 <u>54</u> 分 <u>10.103</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4）592 号	
总投资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 占比（%）	2.1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本项目废气排放甲 醛、铬及其化合物污	是，需设置 大气专项

		[a]茈、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批复单位: 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1〕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 包括北区、西区和东区。其中北区为通榆河以西、串场河以东、振兴路以北、丁溪河以南, 规划面积 16.67 平方公里; 东区为东蹲公路以北, 北海路以南、沿海(盐通)高速以西、通榆河以东 1 公里外, 规划面积 8.33 平方公里; 西区以串场河以西、沿高兴东路两侧各 1 公里、向西 5 公里, 规划面积约 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 属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7),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2) 产业定位										
	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										
	北区和西区工业用地为一类、二类工业混合区，北区和西区应避免发展用水量、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故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 2、与园区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号）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r> <td align="center">1</td><td>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td><td>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故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td><td align="center">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故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故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2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的原则，主要通过企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手段，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按照“三线一单”进行入区项目筛选，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方可入区。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和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并进行整治或适时搬迁。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严格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执行，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敏感区域的环保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推进开发进程和用地布局调整。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2020年底前，完成开发区通榆河西岸码头的关停工作。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于已经存在的企业进行严格的整治和监管。对新开发区的工业、商业与居住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用地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距离通榆河最近直线距离为1300米，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1250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	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针对水环境超标问题，制订水环境整治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治任务；督查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企业污水处理站监管。确保污水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加快推进配套供热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实现区域集中供热。针对区域重金属浓度上升的问题，须制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后一并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相符
	6	强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三废达标排放。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相符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取得环评审批意见之后再投入生产，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管理手续。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东距通榆河1300米，距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1250米，不在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59号）的规定。 建设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3，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 表 1-3 本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区</th><th>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与项目最近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台市</td><td>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分区域、范围实施管理，项目所在段为通榆河水域及西侧纵深50米区域范围。</td><td>E 1250m</td></tr> </tbody> </table>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6天，优良率83.8%，PM_{2.5}浓度均值为30.7ug/m³，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分区域、范围实施管理，项目所在段为通榆河水域及西侧纵深50米区域范围。	E 1250m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最近距离										
东台市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分区域、范围实施管理，项目所在段为通榆河水域及西侧纵深50米区域范围。	E 1250m										

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ug/m³，超标 0.08 倍。市区降水 pH 值变化范围在 6.8 至 7.2 之间，为非酸雨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东台市已制定达标整治方案，在落实好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其余特征污染物甲醛、苯酚通过现状监测表明其质量现状均不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工艺废气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进一步导致环境恶化，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 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源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所在地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相符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中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

	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可以为园区内的其他高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加工等行业配套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不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对照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高准入门槛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引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要求。	相符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项目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	相符
		禁止引进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放射性污染。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生产工艺。	相符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项目少量的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大量使用生产用水、排放大量废水。	相符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东台区域内平衡，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	禁止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严格执行。	相符
		禁止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	相符
		禁止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严格执行。	相符
	规划主导产业限制/禁止工艺及产品	纺织：限制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绞纱染色工艺；禁止小于 3 万吨/年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小于 10 万吨/年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产能小于 2000 吨/年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轮长小于 1000 毫米的皮棍轧花机、锭轴长小于 1200 毫米的常规涤纶长丝半自动卷绕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产业。	相符
		电子：限制 4 英寸晶圆制造、分立元器件生产。	不涉及。	相符

		机械加工：限制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热处理后碱性氧化发黑工艺、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禁止 3000 千伏安以下的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的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以下的碳化硅冶炼炉、额定容量大于 0.25 吨的无磁辄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也不涉及使用额定容量大于 0.25 吨的无磁辄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相符
		建材：限制砖瓦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绀蜗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禁止直径小于 3 米的水泥粉磨设备、产能小于 20 万件/年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小于 1000 万平方米/年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小于 500 万平方米/年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小于 500 万平方米/年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产业。	相符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	1、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	

		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在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130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川东港（何垛河），不向通榆河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东台市区域内等量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采用河道航运。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6)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			

20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生产,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生产,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不涉及有色冶炼,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2	污染物排放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3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在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 4、项目完善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 (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稀缺资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与盐城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进水平的项目。 (5)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4) 本项目的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5) 本项目不属于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东台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2) 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20米。	(1) 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新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管理层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园区内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存在事故风险的车间或分厂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定详细的新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2) 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 20 米。
4	资源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管理部门加强企业管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东台市及当地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九、有色金属-4、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范围。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 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和表 1-9。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th></tr><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非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为不锈钢铸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冶炼，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本项目为不锈钢铸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冶炼，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周边无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及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	符合

			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4、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3）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		（1）项目不属于需要取缔的项目类别。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3）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采选矿业，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4）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生产过程中用水量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十条。	

		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 （5）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3）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4）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5）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	（1）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位于盐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重点区域采取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 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稳定正常运行；项目设置有关环负责人，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 号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已明确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土壤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	（1）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 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 （2）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3）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涉水红线区域保护。加快推进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中山河水生态廊道建设。 （4）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市、县、镇（园区）三级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	（1）项目不属于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落后产能。 （2）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 （3）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4）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盐城市水十条。

		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57.24 亿立方米以内。 (5)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沿海 5 个县（市、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省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4) 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落实国家涉	(1)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4)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需要淘汰的产能。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为了防治通榆河水污染，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指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距通榆河约1300米，距离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1250米，也不在与其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分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 6、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 <tr> <td>1</td><td>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4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严格执行。	符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5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为特种合金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或用车单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中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项目	（T/CFA0310021-2023）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治装备制造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和产业定位。	符合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其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品为有色金属合金制品，年产量 8000 吨，预计年销售额不少于 32000 万元，符合表 1 中企业生产规模规定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属于高端的有色金属铸造，对产品的精度、质量要求高，企业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该工艺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符合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	符合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使用 10 吨有磁轭铝壳中频炉。	符合
生产设备	①是否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②是否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③是否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是否使用中频感应炉；⑤是否使用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⑥是否使用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⑦是否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①本项目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②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不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③本项目不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本项目使用 1 台中频炉、1 台 LF 炉和 1 台 VOD 炉，均为电力作为加热电源；⑤本项目不使用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⑥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炉为 10 吨有磁轭铝壳中频炉；⑦本项目不使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造型机（线）、树脂混砂机等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配置收集净化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输到东台市城东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	符合

		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为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为先进铸造工艺，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使用的中频炉为 10 吨有磁轭铝壳中频炉。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关于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关于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引导企业开展工艺技术创新攻关，重点提升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消失模/V法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精密锻造等先进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铸造工艺，采用自动生产线进行造型。	符合
强化企业责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绿色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推进废旧资源循环再生与利用。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企业要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	符合
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本项目为先进铸造工艺，污染物排放达标。本项目属于低污染、低能耗项目，且为先进铸造工艺。本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清晰、完备，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11、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23]242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车间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符合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的要求。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封闭储库；各工序均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对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江苏省“两高”项目包含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主要为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镍钴冶炼(3213)、锡冶炼(3214)、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镁冶炼(3217)、硅冶炼(3218)、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金冶炼(3221)、银冶炼(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产品为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范畴。综合对照分析，本项目是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			

	4 号) 要求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特种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并呈良好的发展趋势，随着下游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加大，设备精度要求不断提高，设备国产化率上升，促进了这些领域核心零部件高温耐蚀特种合金产品的日渐广泛，促进了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市场整体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国内诸多领域包括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冶金等领域均面临着优化设备、提高效率及改善环境的长期性挑战，因此设备能力的提升及改造将是长期性的需求，而国家关键设备制造本土化的政策导向将促进国内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和长期发展。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企业占地面积 63820.3m²。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耐腐蚀、耐高温、耐磨损、抗冲击的高温耐蚀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各种复杂的工业化高温、腐蚀及磨损问题提供综合化、创新性的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市场服务和开拓，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方面多项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已经成熟运用于产品的生产，为公司后续产品的开发、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68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及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面对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朝着轻质化、高精度、耐高温、耐腐蚀的方向发展，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可实现对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并保证产品的质量。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15000 万元进行“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东发放投【2008】281 号、东发放投【2008】550 号）建设，一期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合金产品（其中焊丝 400 吨、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公司委托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5 年 4 月委托东台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5 年 4 月
------	---

	16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环保验收意见（东环验【2015】14 号），验收主要产品包括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企业的年产焊丝 400 吨产品由于增加氮分解工序，与环评生产工艺存在不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登记备案，焊丝项目于 2017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4 年公司利用厂区内现有预留土地投资 26000 万元进行“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东发放投【2014】587 号）建设，编制的《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252 号），二期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生产能力。该二期项目目前已建设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放弃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产品方案，其余产能正在建设中。综上所述，企业已建已验收产品为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一阶段），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其他工段和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产品正在建设中；放弃产品为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81681125780R001Q。 企业考虑市场需求，结合厂区现状已稳定运营，并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模式等，拟利用已建成厂房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购置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1T、2T、3T 脱气炉（各两台），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外购镍、铬、钼等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位于现有厂区的西侧，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占地面积为 20000m²。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东行审投资备（2024）592 号，项目代码 2404-320981-89-02-194481。本项目涉及辐射相关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请建设单位另行评价。
--	--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 年修订本）》，行业类别为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

表 2-1 报告编制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年产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8000 吨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报告表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附带大气专项报告。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员工定员 776 人，实际约为 400 人，本项目在现有员工内调整，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企业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提供食宿。

3、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
----	------	------	----	-----------	-------

1	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定制生产	8000	2400 小时
---	-------------------------	------------	------	------	---------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变化量	建设进度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年运行时间
1	锻件	1500t/a	1500t/a	0	已建在产	2015 年 4 月 16 日验收通过，东环验[2015]14 号	2400h/a
2	铸件	1300t/a	1300t/a	0	已建在产		
3	焊丝	400t/a	400t/a	0	已建在产	2017 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t/a	9050t/a	+8000t/a	在建试运行中	/	
5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t/a	1500t/a	0	在建试运行中（电渣工序已建已验收）	2021 年 1 月 13 日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6	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t/a	0	-1200t/a	未建，已放弃建设	/	

表 2-4 本项目产品实物图及相关的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样品图	参数表及用途
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产品广泛应用于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抗冲击的核工业、船舶及海洋工程、环保、石油开采、电力、煤化工、炼油、化学工程、太阳能、锅炉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 t/a	最大贮 存量 t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运输方 式
1	碳	/	3.3	0.55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2	硅	纯度不小 于98%	23.5	1.96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3	锰	纯度不小 于97%	55	2.29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4	钼	纯度不小 于99.9%	509.3	10.19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5	铬	纯度不小 于99%	1497.3	29.95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6	钨	纯度不小 于99%	20.3	1.69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7	镍	纯度不小 于99.8%	3424.9	39.25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8	铁	纯度不小 于98.4%	2032.3	25.32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9	钴	纯度不小 于99%	44.5	3.71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0	铜	纯度不小 于99.95%	134.4	11.20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1	钛	纯度不小 于99.8%	38.5	3.21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2	铝	纯度不小 于98%	22.8	1.90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3	高氮铬 铁	含铬60%	6.2	1.03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4	微铬3	含铬65%， 含有3%碳	12	1.00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5	50VFe	纯度不小 于99%	1.2	0.60	固体	袋装	汽车运 输

16	Fe316	纯度不小于99%	4.9	0.82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17	87铌铁	纯度不小于99%	1.1	0.55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18	铌	纯度不小于99%	200.7	4.01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19	萤石	CaF ₂ 不小于90%	42	3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20	生石灰	CaO不小于85%	27	2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21	铸造用硅砂	SiO ₂ 含量98.5%，其余为泥、水分1.5%	4000	400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22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酚醛树脂≥98.5%，氢氧化钠≥1.4%，游离甲醛≤0.1%	400	20	固体	25kg 桶装	汽车运输
23	有机脂固化剂	γ-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酸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含量≥98.0%	80	2	固体	25kg 桶装	汽车运输
24	脱模剂	合成硅油10~20%、乳化剂1~5%、添加剂1~5%、润滑油基油3%、水75~85%	2.70	0.05	液体	25kg 桶装	汽车运输
25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	2	0.4	液体	200L 桶装	汽车运输
26	焊丝	/	10	0.5	固体	盒装	汽车运输
27	钢丸	/	20	2	固体	袋装	汽车运输

28	水基清洗剂	碱性助剂15%、螯合剂5%、表面活性剂20%(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5%、水55%	1	0.2	液体	25kg 桶装	汽车运输
29	烷烃清洗剂	C ₄ ~C ₁₁ 低烷烃混合物100%	0.10	0.01	液体	500g/瓶	汽车运输
30	渗透剂	红色染料1~5%、烷烃30~50%、邻苯二甲酸脂5~15%、助溶剂1~5%、表面活性剂5~15%、抛射剂丙丁烷30~50%	0.45	0.05	液体	500g/瓶	汽车运输
30	显像剂	二氧化钛1~10%、烷烃10~30%、乙醇20~40%、表面活性剂1~5%、抛射剂丙丁烷30~50%	0.60	0.05	液体	500g/瓶	汽车运输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碳	碳既以游离元素存在（金刚石、石墨等），又以化合物形式存在（主要为钙、镁以及其他电正性元素的碳酸盐）。它以二氧化碳的形式存在，是大气中少量但极其重要的组分。	/	纯碳具有极低的对人体的毒性
硅	有无定形硅和晶体硅两种同素异形体。晶体硅为灰黑色，无定形硅为黑色，密度 2.32-2.34 克/立方厘米，熔点 1410℃，沸点 2355℃，晶体硅属于原子晶体。不	不燃	无毒

		溶于水、硝酸和盐酸，溶于氢氟酸和碱液。硬而有金属光泽。		
	锰	锰为硬而脆的银白色金属，立方或四方晶系。相对密度为 7.21g/cm^3 (a, 20°C)。熔点 1244°C ，沸点 2095°C 。电阻率 $185 \times 10^{-3} \Omega \cdot \text{m}$ (25°C)。锰是活泼金属，在氧气中燃烧，在空气中表面被氧化，和卤素可直接化合生成卤化物。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_{50} : 9000mg/kg (大鼠经口)
	钼	为银白色金属或灰黑色粉末（体心立方结晶）。熔点 2610°C 。沸点 5560°C 。相对密度 10.2。溶于热浓硝酸、热浓硫酸、王水，微溶于盐酸，不溶于冷水、热水、氢氟酸和液氨。	不燃	危险特性：其粉体遇高热、明火能燃烧甚至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氧化钼。
	铬	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纯铬有延展性，含杂质的铬硬而脆。密度 7.20g/cm^3 。可溶于强碱溶液。铬具有很高的耐腐蚀性，在空气中，即便是在赤热的状态下，氧化也很慢。不溶于水。镀在金属上可起保护作用。溶于稀硫酸、盐酸，不溶于水、硝酸、王水。单质熔点： 1857.0°C ，单质沸点： 2672.0°C	不燃	单质无毒
	钨	钨是一种金属，化学符号是 W，原子序数是 74，是非常硬、钢灰色至白色的过渡金属。含有钨的矿物有黑钨矿和白钨矿等。钨的物理特征非常强，尤其是熔点非常高，是所有非合金金属中最高的，熔点 3380°C ，沸点 5927°C 。纯钨主要用在电器和电子设备，它的许多化合物和合金也有很多其它用途（最常见的有灯泡里的钨丝，以及高温合金）。	不燃	单质无毒
	碳化钨	黑色六方晶体，有金属光泽，硬度与金刚石相近，为电、热的良好导体。熔点 2870°C ，沸点 6000°C ，相对密度 15.63 (18°C)。碳化钨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盐酸和硫酸，易溶于硝酸—氢氟酸的混合酸中。	不燃	单质无毒
	镍	银白色金属，具有磁性和良好的可塑性。有好的耐腐蚀性，镍近似银白色、硬而有延展性并具有铁磁性的金属元素，它能够高度磨光和抗腐蚀。溶于硝酸后，呈绿色。主要用于合金（如镍钢和镍银）及用作催化剂（如兰尼镍，尤指用作氢化的催化剂）。密度 8.902克/立方厘米 ；熔点 1453°C ；沸点 2732°C	不燃	单质无毒

	铁	灰色到灰黑色无定形细粒或粉末，有极微光泽。熔点 1535℃。溶于盐酸、硫酸和稀硝酸。发烟硝酸可使铁“钝化”，在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阻止它继续溶于酸。不溶于冷水、热水、碱、乙醇和乙醚。	不燃	单质无毒
	钴	灰色或橙色粉末，或银色固体。熔点 1492℃。钴在常温下不易氧，钴不能直接与氢或氨起反应，在加热下能与碳、磷、硫反应。	不燃	单质无毒
	铜	紫红色光泽金属，密度 8.92 g/cm ³ ，熔点 1083.4℃，沸点 2567℃，硬度 3，溶于硝酸、热浓硫酸，延展性良好，导热和导电性好。	不燃	单质无毒
	钛	钛是钢与合金中重要的合金元素，钛的密度为 4.506-4.516 克/立方厘米(20℃)，高于铝而低于铁、铜、镍。但比强度位于金属之首。熔点 1668±4℃，熔化潜热 3.7-5.0 千卡/克原子，沸点 3260±20℃，汽化潜热 102.5-112.5 千卡/克原子，临界温度 4350℃，临界压力 1130 大气压。	不燃	单质无毒
	铝	为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柱状、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熔点 660℃。沸点 2327℃。相对密度 2.70，铝液的密度为 2.303g/cm ³ 。弹性模量 70Gpa，泊松比 0.33	不燃	单质无毒
	铌	灰白色金属，熔点 2468℃，沸点 4742℃，密度 8.57 克/立方厘米。铌是一种带光泽的灰色金属，具有顺磁性，属于元素周期表上的 5 族。高纯度铌金属的延展性较高，但会随杂质含量的增加而变硬。	不燃	铌粉末会刺激眼部和皮肤，成块铌金属则完全不影响生物体（低过敏性）。
	碱性酚醛树脂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呈高碱性，由酚醛树脂、碱和水组成，与有机酯固化剂配套使用，常温硬化，用于铸钢、铸铁及有色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特点：优化再生砂使用性能，再生砂强度明显提高，可减少树脂加入量，提高再生砂回用率；在高温浇注时具有热塑性和二次硬化特性，可减少铸件的热裂、脉纹等缺陷；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及刺激性气体少，作业环境大为改善:不含 S、P，铸件表面不会产生增硫、增磷等缺陷。	/	无资料
	萤石	萤石又称氟石。自然界中较常见的一种矿物，可以与其他多种矿物共生，主要成分是氟化钙（CaF ₂ ）。结晶为八面体和立方体。晶体呈玻璃光泽，颜色鲜艳多变，质脆，莫氏硬度为 4，熔点 1360	不燃	无资料

		℃，具有完全解理的性质。萤石具有能降低难熔物质的熔点，促进炉渣流动，使渣和金属很好分离，在冶炼过程中脱硫、脱磷，增强金属的可锻性和抗张强度等特点。因此，它作为助熔剂被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及铁合金生产、化铁工艺和有色金属冶炼。氟化钙熔点 1402℃，沸点 2500℃，密度 3.18 g/cm ³ 。		
	生石灰	生石灰，又称烧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CaO），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外形为白色，密度 3.1 至 3.4 g/cm ³ ，熔点 2572℃，沸点 2850℃。	不燃	禁止食用，万一入口，用水漱口立即求医
	有机脂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γ-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酸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低粘度液体，密度 1.15g/cm ³ ，粘度≤30mPa.s（25℃）。	可燃	无资料
	脱模剂	合成硅油 10~20%、乳化剂 1~5%、添加剂 1~5%、润滑油基油 3%、水 75~85%，相对密度 0.96~1.0 g/cm ³ ，沸点 98~102℃，溶于水，pH7.1~7.6，性质稳定，	不燃	无毒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新上 10T 中频脱气炉（一用一备）、10T LF 炉和 VOD 炉（各一台），1T、2T、3T 脱气炉（各两台），3T 真空炉，5T 电渣炉，5T 自耗炉等设备，同时依托企业现有项目部分生产线设备，本项目产品所需要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	型号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熔炼	中频脱气炉	10T	2 台	新增	一用一备
2	熔炼	真空脱气炉	1T	2 台	新增	
3	熔炼	真空脱气炉	2T	2 台	新增	
4	熔炼	真空脱气炉	3T	2 台	新增	
5	成分检测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	1 台	利用现有	/
6	成分检测	射线探伤设备(含配套)	/	1 台	新增	/
7	保温	烤包器	/	4 台	新增	天然气加热
8	保温	烤包器	/	1 台	利用现有	
9	精炼	真空炉	3T	1 台	新增	设备更新增加，本
10	电渣	电渣炉	5T	1 台	新增	
11	精炼	自耗炉	5T	1 台	新增	

	12	精炼	LF 炉	10T	1 台	新增	项目不 涉及使 用
	13	精炼	VOD 炉	10T	1 台	新增	
	15	翻砂造型	翻砂造型线	/	2 条	利用 现有	/
	16	热处理	箱式热处理炉	2 吨	2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7	热处理	箱式热处理炉	5 吨	2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8	热处理	箱式热处理炉	10 吨	2 台	利用 现有	电加热
	19	清砂脱模	落砂机	/	2 台	利用 现有	/
	20	砂处理	砂处理线	50T	1 条	新增	/
	21	搬运	行车	32T	3 台	利用 现有	/
	22	搬运	行车	15T	2 台	利用 现有	/
	23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	4 台	利用 现有	/
	24	打磨	打磨机	/	2 台	利用 现有	/
	25	打磨	碳刨机	/	4 台	新增	/
	26	补焊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2 台	利用 现有	/
	27	表面清理	抛丸机	/	2 台	利用 现有	/
	28	表面清理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3 台	利用 现有	/
	29	表面清理	喷砂机	/	4 台	利用 现有	/
	30	10T 中频 炉冷却	循环水冷却塔	GTM-250T	1 台	新增	流量 210m ³ /h
	31	1T 真空 脱气炉	循环水冷却塔	GHM-100T	1 台	新增	流量 80m ³ /h
	32	2T 真空 脱气炉	循环水冷却塔	GHM-125T	1 台	新增	流量 100m ³ /h
	33	3T 真空 脱气炉	循环水冷却塔	GHM-150T	1 台	新增	流量 120m ³ /h
	34	翻砂造型 线冷却、 有机废气 冷却	循环水冷却塔	GOM-100T	1 台	新增	流量 100m ³ /h
	35	造型	模具	/	若干	定制	/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部分工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	产能负荷
1	中频脱气炉	1 台	10T	19200t/a（2h 完成一炉，一天 8h 可熔炼 64t）	8000t/a	41.7%
2	真空脱气炉	1 台	1T			
3	真空脱气炉	1 台	2T			
4	真空脱气炉	1 台	3T			
5	砂处理线	1 条	50T	12 万 t/a	4 万 t/a	33.3%

根据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熔炼以及砂处理线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能满足设计产能要求，同时企业现有项目均需要依托该设备，并规划未来新增部分产能，因此本项目相关的产能负荷是比较低的。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清洗用水、砂处理用水、车间抑尘用水。

1) 设备循环冷却用排水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新增的设备 10T 中频炉冷却、1T 真空脱气炉、2T 真空脱气炉、3T 真空脱气炉、翻砂造型线冷却、有机废气冷却均涉及使用了循环冷却水，合计循环流量为 610m³/h，循环水为间接循环冷却，定期排放。循环水系统循环量计算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具体如下：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Q_e——蒸发损失量，K_{ZF}，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温差为 10 摄氏度；

Q_w——风吹损失量，P_w，风吹损失率，按 0.1 计算；

Q_b——排污量，N，浓缩倍数，按照 5 倍计算；

Q_m——补水量；

	总循环量为 610m³/h，考虑中频炉的工作时间，循环水实际工作时间以 1200h/a 计，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732000t/a，经计算蒸发损失量为 10980t/a，风吹损失量为 11t/a，排污量为 2734t/a，补充水量为 13725t/a，由自来水提供。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由于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直接接管污水处理厂。 2) 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在品红探伤检测时部分规格较大以及表面涂有着色剂较多的铸件利用水进行清洗，冲洗掉杂质以及表面的着色剂，产品量约 6000t/a。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清洗用水量为 0.2t/t-产品，则清洗所需的用水量为 1200t/a，由自来水提供。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0.9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080t/a。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3) 砂处理用排水 本项目砂处理线采用水进行喷洒冷却小时补水量约 0.5t，砂处理线运行 2400 小时，补水量为 1200t/a，喷洒用水全部挥发损耗，不对外排放。 4) 车间抑尘用排水 本项目 VOD 厂房涉及产生粉尘的点源、生产工序比较多，为了有效抑制粉尘扩散，减少无组织排放，拟通过增加车间内主要产污点的湿度来抑制粉尘，预计每天用水量为 1t/d，用水量为 300t/a，上述用水由自来水补充，通过车间雾化后蒸发进入大气中，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以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相关的地面冲洗废水，企业现有项目已考虑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本次不再重复评价。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同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6425t/a，废水排放量为 3814t/a，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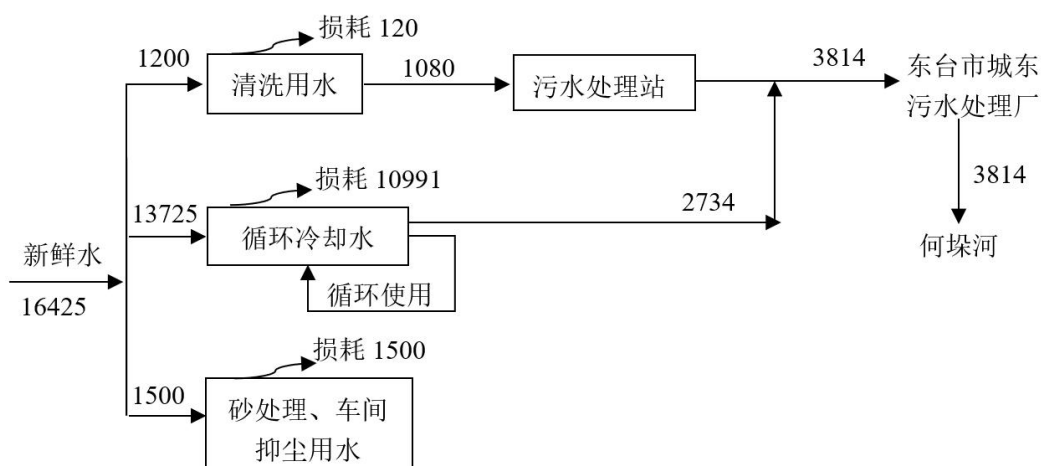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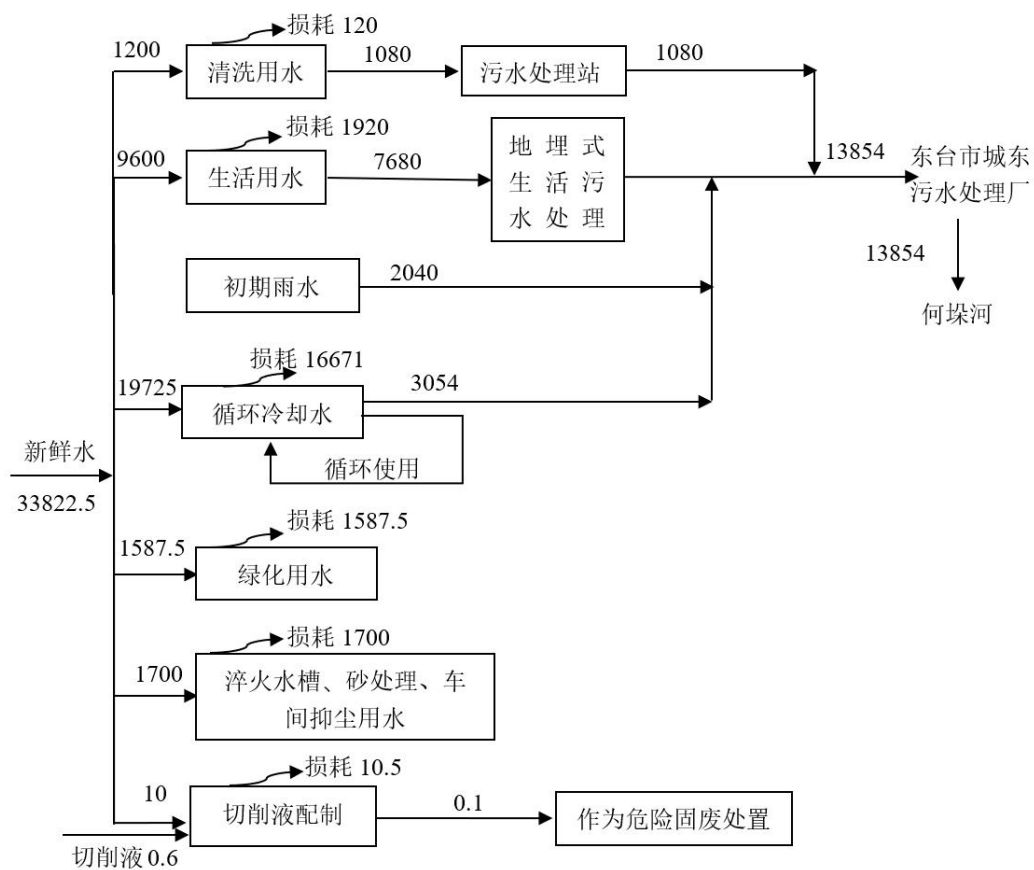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气

本项目烤包器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烤包器数量为 5 台，每台设备每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50m³/h，每天使用天然气燃烧时间为 3h，工作天数为

300d/a，则合计天然气使用量为 22.5 万 m³/a，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60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提供。

(4)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 10T 中频炉冷却、1T 真空脱气炉、2T 真空脱气炉、3T 真空脱气炉、翻砂造型线冷却、有机废气冷却均涉及使用了循环冷却水，合计循环流量为 610m³/h，合计共新增冷却塔 5 台。

(5) 贮运

本项目共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储存区共计 700m²，分别贮藏原料、产品。厂外运入运出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6) 厂区绿化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现有绿化面积 3500m²。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见表2-9。

表 2-9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4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45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900t/a	东台市东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污水排放系统	综合废水 168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0 万 kwh/a	区域电网
	供热	/	/
	供气	40 万 Nm ³	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冷却塔	90t/h×2 套	/
	绿化	350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翻砂废气 G1、清砂脱模废气 G5、烘烤合箱废气 G2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13#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 G3、浇注废气 G4	
		后处理粉尘 G6、G7、G8、G9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14#排气筒排放
		电渣废气 G10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15#排气筒排放
		油烟机	油烟净化器一套 食堂烹饪产生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三防”，满足固废堆场要求，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食堂	5760m ²	依托现有

7、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局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临近社道河，隔河为绿化带和开发大道；厂界南侧临近光辉二中沟，隔着光辉二中沟为工业企业；厂界西侧为江苏风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纬七路，隔路为上海萨新（东台）热传输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分布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区距离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侧的光辉村，距离为 95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注意厂容，并将生产区域（加工车间）与生活区域分开布置，并将生产区域布置在下风向，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

②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③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东台市主导风向东南风，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固废堆场等均位于厂区西北侧，职工生活区位于厂区内东侧，不在厂区下风向内，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④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来看，正常情况下排放各类污染物，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处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厂区内生产区及非生产区影响均较小；

	⑤从对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影响看，建设项目选址在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南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周边环境概况图； ⑥从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方面来看，固废临时堆场拟建于厂区西侧，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下风向，对厂区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⑦从外单位对本项目的影响方面来看，江苏新中洲厂区上风向为其他公司（基本为机械类公司），对本项目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环评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下风向环境质量较好。由此可见，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⑧与园区发展规划的相容性和选址性来看，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北区，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有利于开发区北区的发展。 ⑨仓库布置的合理性： 仓库建筑符合 GB50016 中的有关规定，仓库中配备相应的应急抢修器材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以及园区发展规划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和可行的。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无须重新装修，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和安装，企业经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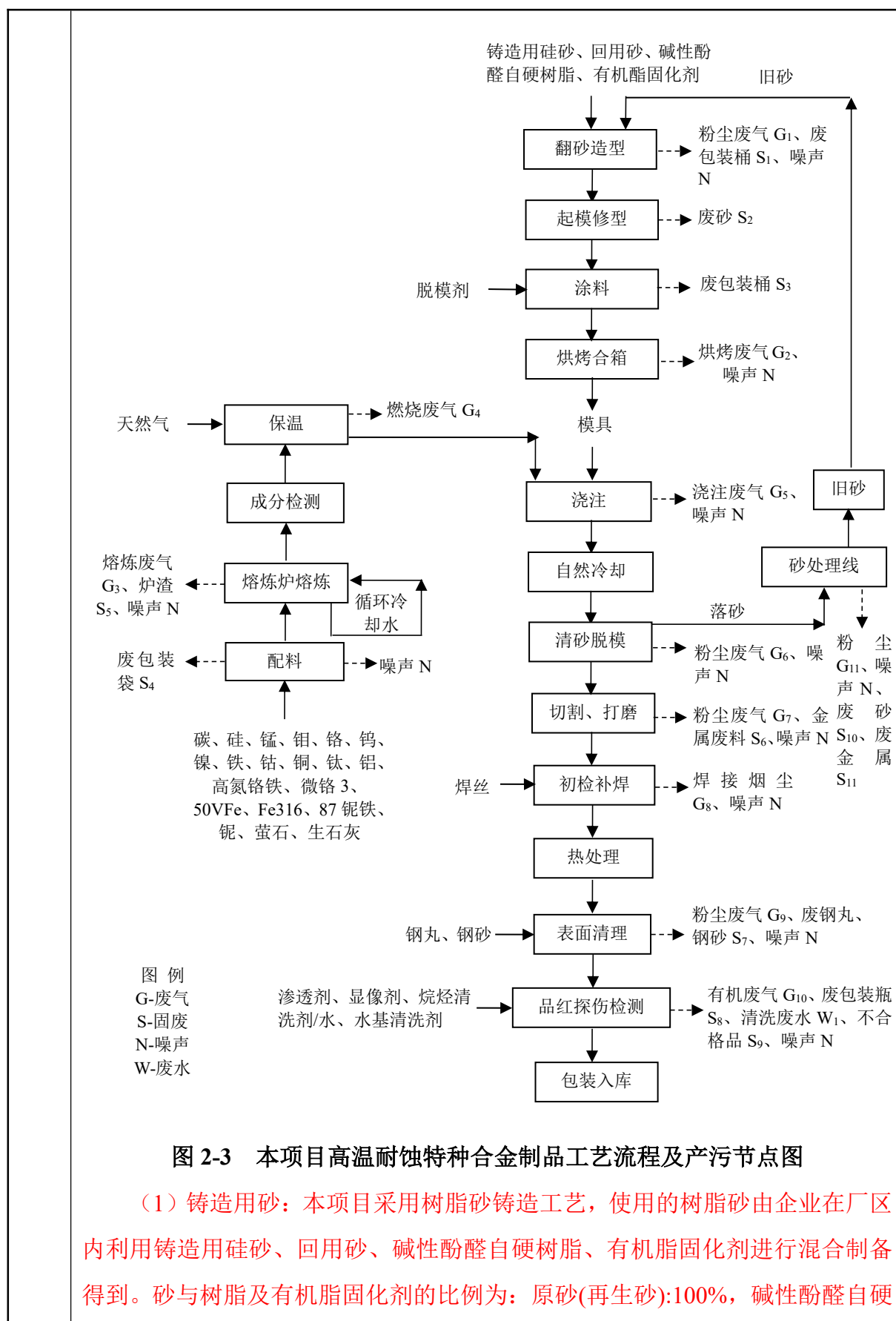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铸造用砂：本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使用的树脂砂由企业在厂区内利用铸造用硅砂、回用砂、碱性酚醛自硬树脂、有机脂固化剂进行混合制备得到。砂与树脂及有机脂固化剂的比例为：原砂(再生砂):100%，碱性酚醛自硬

	树脂：1.0%(占砂重)，有机酯固化剂：20%(占树脂)。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产品消耗树脂砂的使用量为 5t 砂/吨产品。 (2) 翻砂造型：将制备的树脂砂放入造型自动线中进行模具造型，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造型废气 G1、废包装桶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 起模修型：初步制备的模具存在部分精度达不到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精修造型，该步骤会产生废砂 S₂。 (4) 涂料：在修整好的模型表面涂上一定的脱模剂材料，有助于后期浇注后模具与浇注铸件快速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₃。 (5)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200℃，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₂ 和噪声 N。 (6) 配料：将外购的原料碳、硅、锰、钼、铬、钨、镍、铁、钴、铜、钛、铝、高氮铬铁、微铬 3、50VFe、Fe316、87 铌铁、铌、萤石、生石灰按照固定的比例进行配料称取原料，项目原料均属于块状，因此在配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袋 S₄。 (7) 熔炼：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真空脱气炉或者中频脱气炉中熔炼，通电熔化，熔融温度：1500℃左右，熔炼时间 40~50 分钟左右。熔炼结束后，中频炉侧倾，合金水缓缓流入烤包器浇包内，浇包通过行车吊至浇注处。加入不同的炉型主要根据产品单次铸造所需的合金水量，当单次用量较少时则使用小吨位（1T、2T 或者 3T）的真空脱气炉进行熔炼，用量大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10T 中频脱气炉熔炼。熔炼过程产生熔炼废气 G₃、冶炼炉渣 S₅ 以及噪声 N。熔炼炉均设置有循环冷却水，待每次熔炼结束后则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处理，冷却水采用封闭式间接冷却系统。 (8)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主要利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射线探伤设备(含配套)检测。 (9) 保温：浇注前将熔化好的合金水转入到烤包器中进行暂存，烤包器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防止合金水温度降低后凝固成型。保温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₄。
--	---

	(10) 浇注：将熔化后的合金水浇注入制作好的模具内形成铸件，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废气 G₅，同时会产生噪声 N。 (11) 自然冷却：浇注后形成的铸件放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 (12) 清砂脱模：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脱模工序使用落砂机进行清砂，脱模清砂得精密铸件毛坯件，脱模后的废砂回收利用，本项目的废砂再生率为 90%，该步骤会产生清砂粉尘废气 G₆，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 切割打磨：用切割机将半成品铸件浇冒口切下，用打磨机、碳刨机设备进行表面清整，该步骤有产生粉尘废气 G₇、噪声 N 及金属边角料 S₆。 (14) 初检补焊：将铸件表面坑洼的地方进行补焊处理，通过电焊机进行补焊，补焊料要高出周边铸件一定的高度，该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₈和噪声 N。 (15) 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件经箱式热处理炉退火，箱式热处理炉使用的能源是电能。 (16) 表面清理：利用抛丸机或喷砂机等设备对铸件去砂去毛刺处理，以提高外观质量。该步骤产生粉尘废气 G₉、废钢丸、钢砂 S₇和噪声 N。 (17) 品红探伤检测：品红探伤检测是无损检测的一种方法，它是一种表面检测方法，主要用来探测诸如肉眼无法识别的裂纹之类的表面损伤，检测铸件材料近表面缺陷（裂纹）、气孔、疏松、分层、未焊透及未熔合等缺陷（也称为 PT 检测）。着色探伤的基本原理：用渗透剂涂在铸件部分区域的表面，着色剂渗入受损部位。放置一段时间后使用烷烃清洗剂（规格较小的铸件利用烷烃清洗剂快速清洗）或者水与水基清洗剂配好的清洗水（规格较大以及表面涂有着色剂较多的铸件利用水进行清洗）将表面的着色剂冲洗掉。在已经清洗干净的表面涂上显影剂，损伤部位由于着色剂渗入其中从而看得一清二楚；主要利用毛细现象使渗透液渗入缺陷，经清洗剂清洗使表面渗透液清除，而缺陷中的渗透液残留，再利用显像剂的毛细管作用吸附出缺陷中残留的渗透液而达到检验缺陷的目的。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₀、废包装瓶 S₈、不合格品 S₉、清洗废水 W₁和噪声 N。 (18) 包装入库：将铸件包装入库待交货。 (19) 砂处理线：脱模工序使用落砂机进行清砂，砂进入砂处理线中进行
--	--

回收利用。对落砂后混入旧砂中的金属杂物，通过机器进行清除，旧砂经过洒水，通过互相搓擦、磨擦，最后基本形成砂粒和一小部分微小砂块。破碎后在旧砂中存在的小砂块通过筛分去除，经筛分后的旧砂，基本以砂粒形式存在，放置一段时间之后，在铸造的过程中投放进料仓，与新的铸造用硅砂混合待用。此步骤会产生粉尘 G₁₁、噪声 N、废砂 S₁₀、废金属 S₁₁。

表 2-10 生产过程污染源编号情况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翻砂造型	造型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G ₂	烘烤合箱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G ₃	熔炼炉熔炼	熔炼废气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G ₄	保温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G ₅	浇注	浇注废气	烟尘
	G ₆	清砂脱模	粉尘废气	粉尘
	G ₇	切割、打磨	粉尘废气	粉尘
	G ₈	初检补焊	焊接烟尘	烟尘
	G ₉	表面清理	粉尘废气	粉尘
	G ₁₀	品红探伤检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₁₁	砂处理	粉尘废气	粉尘
废水	W ₁	品红探伤检测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噪声	/	生产环节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生活垃圾
	S ₁	翻砂造型	废包装桶	/
	S ₂	起模修型	废砂	/
	S ₃	涂料	废包装桶	/
	S ₄	配料	废包装袋	/
	S ₅	熔炼	炉渣	/
	S ₆	清砂脱模	废砂	/
	S ₇	切割、打磨	金属废料	/
	S ₈	表面清理	废钢丸、钢砂	/
	S ₉	品红探伤检测	废包装瓶	/
	S ₁₀	品红探伤检测	不合格品	/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	废气处理	除尘收尘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
		/	翻砂造型	废模具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企业于 2008 年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生产特种合金产品，其中焊丝 400 吨、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申报的《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环保验收意见（东环验【2015】14 号），验收主要产品包括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企业的年产焊丝 400 吨产品由于增加氨分解工序,与环评生产工艺存在不一致,在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登记备案，焊丝产品于 2017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4 年公司利用厂区内现有预留土地投资 26000 万元建设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申报的《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252 号），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该二期项目目前已建设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电渣工序），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电渣工序）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放弃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产品，其余产能正在建设中。综上所述，企业已建已验收产品为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一阶段），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其他工段和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产品正在建设中；放弃产品为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81681125780R001Q，属于简化管理企业，企业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2-11。
--------------	---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进度及生产情况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年运行时间
1	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	锻件	1500t/a	2008年8月28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已建在产	2015年4月16日验收通过，东环验[2015]14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2400h/a
2		铸件	1300t/a		已建在产		
3		焊丝	400t/a		已建在产	2017年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4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t/a	东环审【2015】252号	在建试运行中	/	
5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t/a		在建试运行中（电渣工序已建已验收）	2021年1月13日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6		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0		未建，已放弃建设	/	

（2）现有项目各类产品生产涉及使用的原辅料情况见表 2-11，现有项目的高温耐蚀无缝钢管企业已放弃建设，下文不再列出相关的原辅料用量。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备注
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项目			
铁块	纯度不小于 98.4%	2100	袋装
镍钛母合金	镍含量 60%	100	袋装
高氮铬铁合金	含铬 60%	50	袋装
微氮铬铁合金	含铬 65%，含有 3%碳	500	袋装
锰片	纯度不小于 97%	25	袋装
铬	纯度不小于 99%	400	袋装
钛	纯度不小于 99.8%	10	袋装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100	袋装
铝	纯度不小于 98%	20	袋装
碳	/	0.5	袋装
硅	纯度不小于 98%	3.4	袋装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15	袋装
钨	纯度不小于 99%	2.0	袋装
铌铁	铌铁成分 60%-70%	2.5	袋装

钢模	/	5	/
工业砂、树脂砂	/	500	袋装
不锈钢钢丸	/	20	袋装
石蜡硬脂酸	/	20	袋装
液氨	/	1.6	罐装
氮气	/	2 万 m ³	瓶装
氧气	/	2 万 m ³	瓶装
氩气	/	2.2 万 m ³	瓶装
白油	矿物油	0.5	桶装
脱模剂	合成硅油 10~20%、乳化剂 1~5%、添加剂 1~5%、润滑油基油 3%、水 75~85%	2	瓶装
烷烃清洗剂	C ₄ ~C ₁₁ 低烷烃混合物 100%	0.3	瓶装
渗透剂	红色染料 1~5%、烷烃 30~50%、邻苯二甲酸脂 5~15%、助溶剂 1~5%、表面活性剂 5~15%、抛射剂丙丁烷 30~50%	0.15	瓶装
显像剂	二氧化钛 1~10%、烷烃 10~30%、乙醇 20~40%、表面活性剂 1~5%、抛射剂丙丁烷 30~50%	0.2	瓶装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t/a			
碳	/	1.66	袋装
硅	纯度不小于 98%	8.87	袋装
锰	纯度不小于 97%	8.31	袋装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51.35	袋装
铬	纯度不小于 99%	73.19	袋装
钨	纯度不小于 99%	5.08	袋装
碳化钨	/	7.07	袋装
镍	纯度不小于 99.8%	336.99	袋装
铁	纯度不小于 98.4%	314.63	袋装
钴	纯度不小于 99%	44.97	袋装
镍硼	/	0.35	袋装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26.64	袋装
钛	纯度不小于 99.8%	0.09	袋装
铝	纯度不小于 98%	0.06	袋装
铌铁	铌铁成分 60%-70%	6.94	袋装
高氮铬铁	含铬 60%	5.80	袋装
微铬 3	含铬 65%，含有 3%碳	221.03	袋装
50VFe	/	0.19	袋装
Fe316	/	37.86	袋装
Fe304	/	45.92	袋装
耐火材料	锆英粉	36	袋装
铸造用硅砂	SiO ₂ 含量 98.5%，其余为泥、水分 1.5%	7.8	袋装
碱性酚醛自硬树脂	酚醛树脂≥98.5%，氢氧化钠	17.2	袋装

		$\geq 1.4\%$ ，游离甲醛 $\leq 0.1\%$		
	有机脂固化剂	γ -丁内酯、三醋酸甘油酯、己二酸二甲酯、碳酸丙酸酯、乙二醇二甲酯的混合物，含量 $\geq 98.0\%$	6	桶装
	脱模剂	合成硅油 10~20%、乳化剂 1~5%、添加剂 1~5%、润滑油基油 3%、水 75~85%	0.3	桶装
	氮气	/	70 瓶	瓶装
	氧气	/	70 瓶	瓶装
	氩气	/	70 瓶	瓶装
	萤石	CaF ₂ 不小于90%	5.5	袋装
	生石灰	CaO不小于85%	3.6	袋装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t/a			
	碳	/	0.57	袋装
	硅	纯度不小于 98%	4.00	袋装
	锰	纯度不小于 97%	9.38	袋装
	钼	纯度不小于 99.9%	86.82	袋装
	铬	纯度不小于 99%	340.45	袋装
	钨	纯度不小于 99%	3.46	袋装
	镍	纯度不小于 99.8%	669.01	袋装
	铁	纯度不小于 98.4%	516.87	袋装
	钴	纯度不小于 99%	7.59	袋装
	铜	纯度不小于 99.95%	22.91	袋装
	钛	纯度不小于 99.8%	6.57	袋装
	铝	纯度不小于 98%	3.89	袋装
	高氮铬铁	含铬 60%	1.05	袋装
	微铬 3	含有 3%碳	2.05	袋装
	50VFe	/	0.21	袋装
	Fe316	/	0.84	袋装
	87 铌铁	/	0.18	袋装
	铌	纯度不小于 99%	34.21	袋装
	电焊条	/	100	袋装
	氮气	/	95 瓶	瓶装
	氧气	/	95 瓶	瓶装
	氩气	/	95 瓶	瓶装
	水溶性切削液	/	1	桶装
	(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项目				
1	真空感应熔炼炉 50KG	ZGJL0.05-100-2.5M	1	精铸厂房
2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	1T	1	淘汰换新，依托新购的脱气中频炉，VOD 厂房
3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	2T	1	

4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	3T	1	
5	快速中频熔炼炉	200KG	2	淘汰换新，精铸厂房
6	快速中频熔炼炉	KGW-150	2	
7	蓄热式室炉	1T	1	设备搬迁至其他地区，本厂区不再使用
8	蓄热式室炉	3T	3	
9	蓄热式贯通式加热炉	/	1	
10	电渣炉	50KG	4	/
11	电渣炉	400KG	1	/
12	硅碳棒电炉	150kw	3	淘汰换新，精铸厂房
13	行车	/	14	/
14	砂处理线	5T	1	淘汰换新，更新设备含线上、线下造型，砂回收处理系统等，VOD 厂房
15	玻璃钢冷却塔	BNG-50T	4	淘汰换新
16	玻璃钢冷却塔	BNG-100T	2	
17	氨分解装置	AQ-10/FC-10	1	
18	液氨钢瓶罐	体积 650L	2	/
19	氩气瓶	体积 40L	1	/
20	脉冲低阻式除尘器	CDMC-3900	3	/
21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3	VOD 厂房
22	喷砂机	/	4	
23	等离子切割机	/	2	
24	AOD 炉	/	2	淘汰换新，转为更新使用 VOD 炉
25	3150 吨快锻机	/	2	设备搬迁至其他地区，本厂区不再使用
26	天然气炉	/	1	/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项目				
1	真空感应炉	3T	1	/
2	保护气氛电渣炉	5T	1	/
3	气体保护焊机	KR500	2	/
4	渣料烘干炉	100KW 台车式电炉	2	/
5	渣料破碎机	400*400	2	/
6	快锻机组	1600T	1	设备搬迁至其他地区，本厂区不再使用
7	径向锻造机组	160T	1	
8	碾环机	800E	1	
9	碾环机	250E	1	
10	平锻机	SMII-315T	1	
11	室内天然气加热炉	6m*3m*2m	2	
12	台车式天然气加热炉	9m*3m*2m	2	
13	下料带锯	/	20	
14	吊挂式砂轮修模台	/	1	
15	电动车板车	20T	2	
1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Cn=20T/5T;S:25.5m	2	/
17		Cn=10T;S:22.5m	2	/
18		Cn=20T/5T;S:22.5m	2	/

19		Cn=5T;S:10.5m	3	/
20	造型线	/	1	/
21	再生树脂砂造型线改造	/	1	/
22	台车式天然气模壳焙烧炉	/	2	/
23	真空制壳干燥机	180T	6	电加热
24	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	6T	1	电加热
25	烘包器	/	1	/
26	快速中频熔炼炉	500KG	2	/
27	真空自耗炉	1T	1	电加热
28	真空浇注炉	200KG	2	/
29	真空浇注炉	50KG	4	/
30	真空浇注炉	25KG	6	/
31	立式烘包机	/	1	/
32	卧式烘包机	/	2	/
33	钢包，锤型等	/	1	/
34	抛丸机	/	2	/
35	等离子切割机	/	2	/
36	碳刨机	/	4	/
37	自动振壳机	/	1	/
38	自动喷砂机	/	1	/
39	箱式热处理炉	2 吨	2	电加热
40	箱式热处理炉	5 吨	2	
41	箱式热处理炉	10 吨	2	
42	台车式锻后天然气热处理炉	9m*3m*2m	1	设备搬迁至其他地区，本厂区不再使用
43	淬火水槽	10m*4m*3m	1	
44	天然气炉台车式热处理炉	6m*3m*2m	2	
45	电焙烧炉	/	2	/
46	32 吨冶金行车	/	1	/
47	32 吨普通行车	/	2	/
48	15 吨普通行车	/	2	/
49	模具	/	若干	/
50	冷轧机	LG60	1	锻件、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部分取消，高温耐蚀无缝钢管产品放弃建设，设备不再新上
51	冷轧机	LG30	2	
52	液压拉床	A-400	1	
53	液压拉床	A-100	1	
54	光亮退火炉	H-1200	1	
55	弯管机	U-10	2	
56	盘管机	P-25	2	
57	深孔套料机床	T2350	2	
58	高精度多辊精矫机	ML35	2	
59	高精度多辊精矫机	ML400	1	
60	穿孔机及配套	65-130	1	

61	涡流超声联合探伤仪	自动	1	
62	水压机	自动	1	
63	万能力学试验机	60T	1	
64	硬度计	台式	1	
65	金相显微镜	/	1	
66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ARCROS/BLUE	1	/
67	射线探伤设备(含配套)	/	1	该放射性设备相关核辐射环评手续由企业另行办理。

（4）现有项目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3。

表 2-14 企业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汇总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 10767m ²	内部包含锻打车间、中频炉车间、抛丸拉丝车间、真空炉车间，1 层，高度 10m
	精炼车间		建筑面积 660m ²	精炼加工区，1 层，高度 10m
	电渣车间		建筑面积 7800m ²	电渣加工区，1 层，高度 10m
	蜡模车间		建筑面积 480m ²	蜡模加工区，1 层，高度 10m
	VOD 厂房		建筑面积 19269m ²	内部含有 VOD 车间、翻砂后处理车间，3 层，高度 22.8m
	精铸车间		建筑面积 13898m ²	5 层，高度 36.6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300m ²	1 层，高度 10m
	成品仓库			
	运输		依靠汽车运输	由社会力量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6461.5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污水排放系统		15099.2m ³ /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822.4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应
	冷却塔		100m ³ /h×6 套	/
	绿化		375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行政大楼、食堂		5760 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55t/d	企业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工程	熔炼浇铸废气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烟尘
		精铸废气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烟尘

			电渣废气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抛丸、喷砂废气	自带除尘设施+15m 高 5#排气筒	粉尘
			熔炼浇铸废气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6#排气筒排放	烟尘
			电渣废气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7#排气筒排放	烟尘
			混砂废气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粉尘
			后处理废气、烘烤合箱废气	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苯酚、甲醛经风冷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	粉尘、苯酚、甲醛
			天然气加热废气	经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一套	油烟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粉尘、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40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或者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应急装置		灭火器、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满足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其中锻件产品、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部分工段拟全部委外加工，厂区内不再进行此部分加工，高温耐蚀无缝钢管产品今后不再建设。企业产品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1)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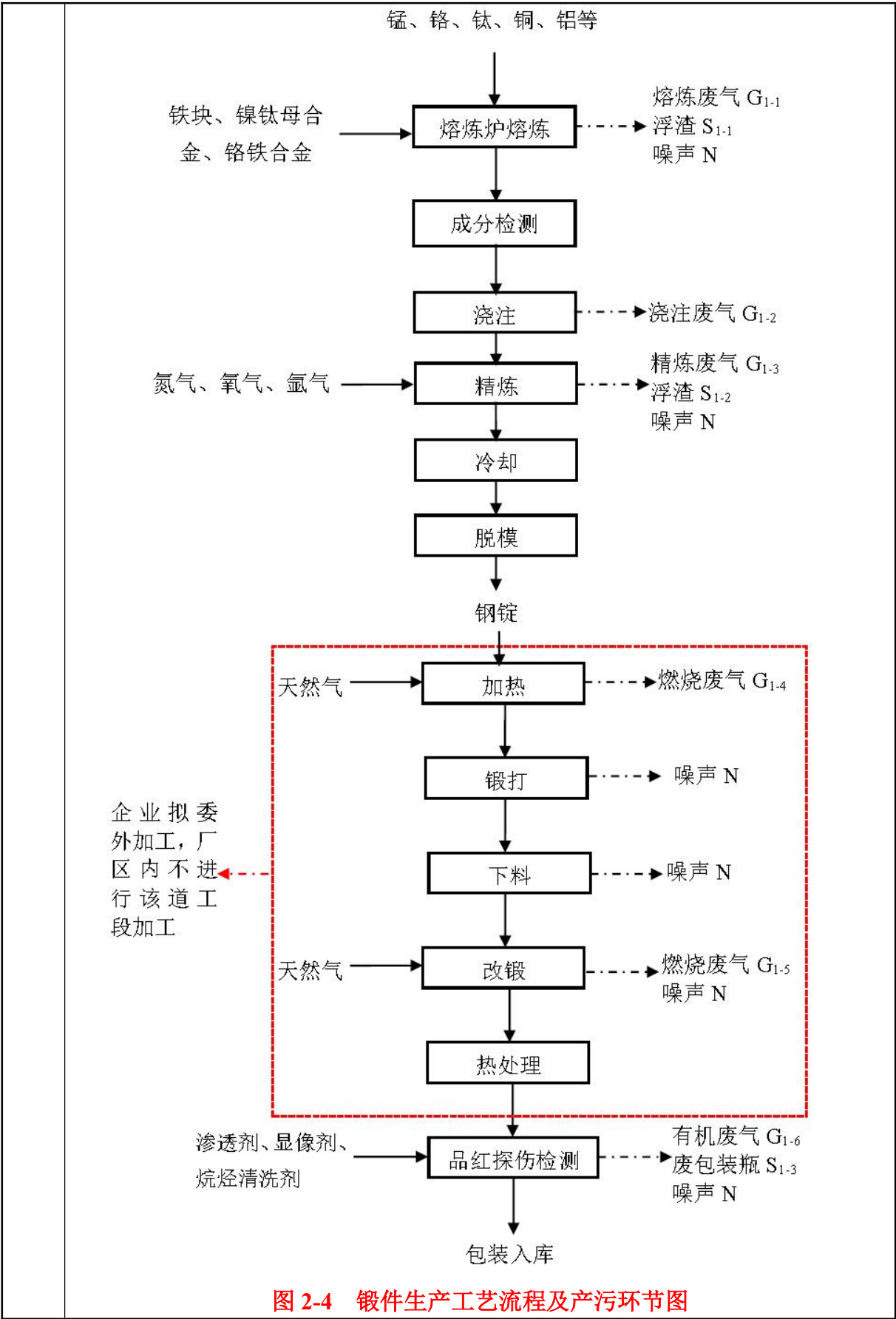


图 2-4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炼：以铁块、镍铁母合金、铬铁合金等为主要原料，锰、铬、钛、铜、铝等为辅助材料，分别以一定的配比投入真空熔炼炉或中频熔炼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_{1-1} 和浮渣 S_{1-1} 及噪声 N。 2)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原料，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3) 浇注：将熔炼炉内检验合格的合金水浇注入钢模内，然后进行自然冷却，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烟尘 G_{1-2}。 4) 精炼：将合金锭置于电渣炉内精炼，利用重熔电流产生热能熔化插入渣池的自耗电极，金属熔滴通过渣液清洗后，在水冷结晶器中结晶成电渣锭（合金锭）。精炼过程中产生精炼废气 G_{1-3} 和浮渣 S_{1-2} 及噪声 N。 5) 脱模：经过冷却然后脱模得到合金锭。 6) 加热、锻打、下料、改锻、热处理：将合金钢锭经加热炉加热后锻打成坯料。加热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_{1-4}。将坯料经锯床按规定尺寸进行下料。将下料好的坯料根据需要再经加热炉加热后进行锻打。加热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_{1-5}。锻打好的坯料经电退火炉进行热处理。锻打、下料和改锻步骤会产生噪声 N。企业拟对该部分工段委外加工，厂区内不进行该道工段加工，委外后因此无相关的污染物排放。 7)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委外加工合格的锻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_{1-6}、废包装瓶 S_{1-3} 和噪声 N。 (2) 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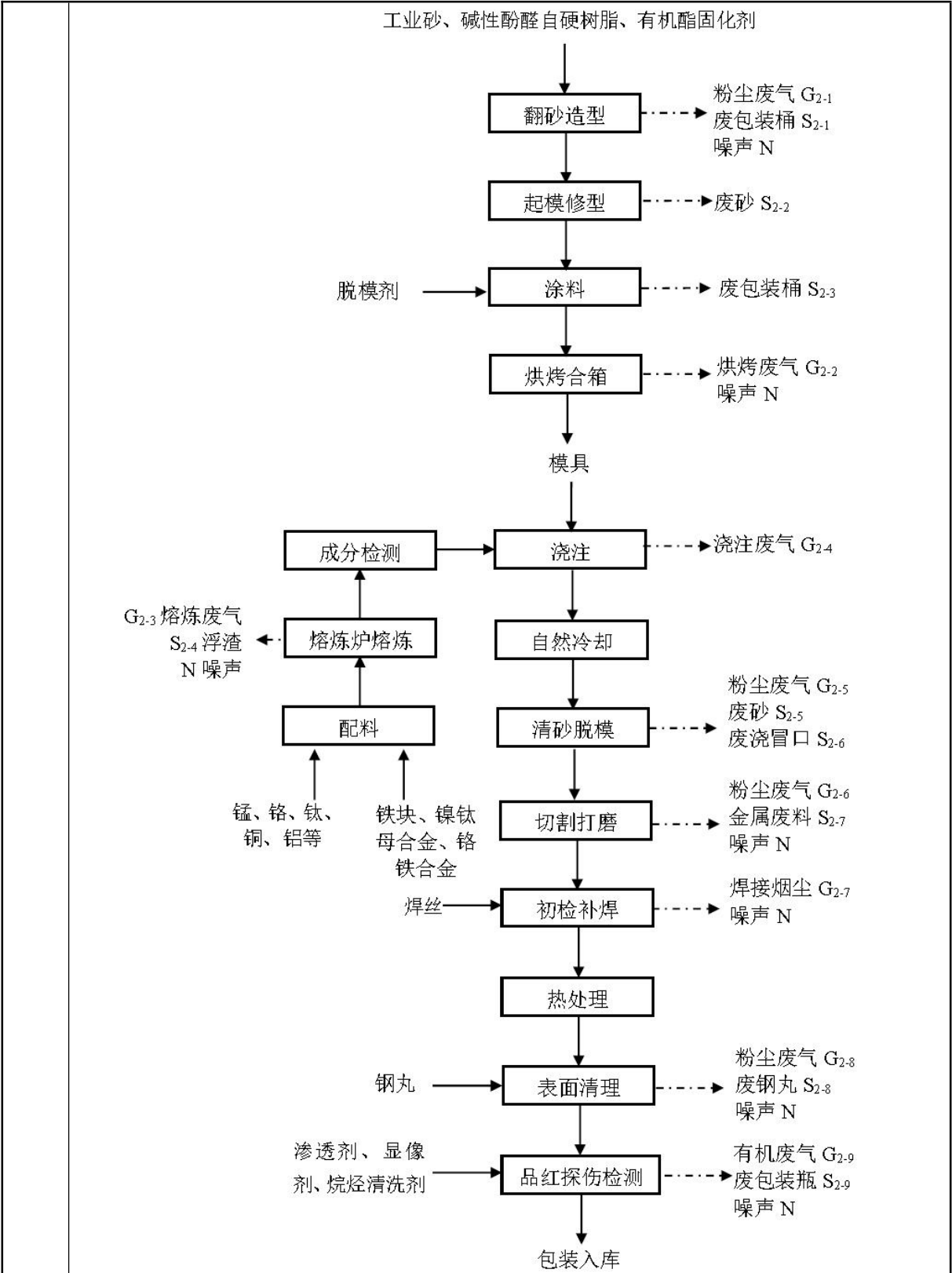


图 2-5 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砂铸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翻砂造型: 以工业砂、碱性酚醛自硬树脂、有机酯固化剂为原料按照比

	例混合后制备铸造所用的模具，翻砂造型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₂₋₁、废包装桶 S₂₋₁ 和噪声 N。 2) 起模修型：初步制备的模具存在部分精度达不到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精修造型，该步骤会产生废砂 S₂₋₂。 3) 涂料：在修整好的模型表面涂上一定的脱模剂材料，有助于后期浇注后模具与浇注铸件快速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₂₋₃。 4)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120℃，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₂₋₂、噪声 N。 5) 熔炼：以铁块、镍铁母合金、铬铁合金等为主要原料，锰、铬、钛、铜、铝等为辅助材料，分别以一定配比投入真空熔炼炉或中频熔炼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₂₋₃ 和浮渣 S₂₋₄ 还有噪声 N。 6)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7) 浇注：将熔炼炉内并检验合格的合金水用钢包浇注入砂模内，并自然冷却，浇注会产生浇注烟尘 G₂₋₄。 8) 自然冷却：浇注好的逐渐在厂房内进行自然冷却。 9) 脱模清砂：将自然冷却后的铸坯件清砂脱模，清砂脱模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₂₋₅ 和废砂 S₂₋₅、废浇冒口 S₂₋₆。废砂经废砂回收系统后粉碎筛分后回用。 10) 切割打磨：将铸坯件用等离子设备进行冒口切割，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₂₋₆、金属废料 S₂₋₇ 和噪声 N。 11) 补焊：将表面坑洼的铸坯件缺陷进行补焊处理，补焊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 G₂₋₇ 和噪声 N。 12) 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坯件经电退火炉退火，退火炉使用的能源是电能。 13) 表面处理：利用抛丸机等设备对坯件去砂去毛刺处理后得铸件，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₂₋₈、废钢丸 S₂₋₈ 和噪声 N。 10)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铸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
--	---

废气 G₂₋₉、废包装瓶 S₂₋₉ 和噪声 N。

(3) 精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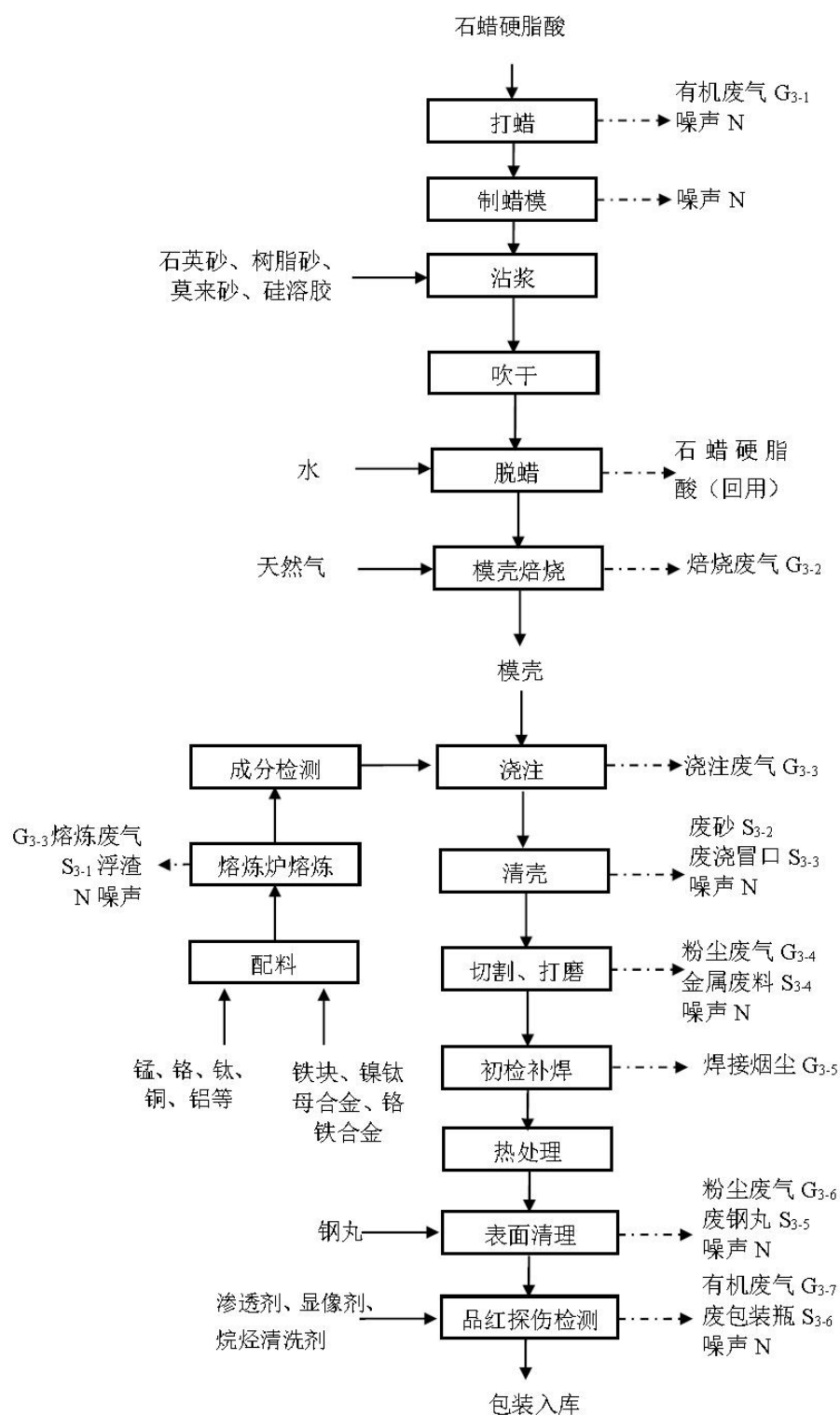


图 2-6 精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精铸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打蜡、制蜡模：首先将硬块的石蜡加热熔化后倒入打蜡机内，并加入一定量的硬脂酸混合均匀用于制蜡模，制蜡模过程分半手工、半机械操作，若干单件蜡模附加浇注系统后组装成单一整体蜡模，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₃₋₁、噪声 N。 2) 制壳：制壳又称沾浆，一般分为两个步骤，第一首先将硅溶胶和莫来粉或锆英粉混合成稀糊状，并将蜡模浸入其中，使之表面粘上糊状物，再在糊状物表面上筛上一层莫来砂或锆英砂；第二步首先将沾有莫来砂或锆英砂的模型转入干燥室进行干燥，重复第一步和第二步数次后即得型壳。 3) 脱蜡：将上步制作好的型壳采用脱蜡釜进行脱蜡，在水温大于 60℃时，蜡和硬脂酸从膜壳内熔化浮于水面，可回收再用，脱蜡后的型壳晾干后进入下道工序，至此型壳即制作完成。 3) 模壳焙烧：将脱蜡并晾干后的模壳送入焙烧炉内高温焙烧 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壳即制作完成。焙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焙烧废气 G₃₋₂； 4) 熔炼：以铁块、钴铁合金、镍铁合金、铬铁合金为主要原料，锰、铬、钛、铜、铝等为辅助原料，分别以一定的配比投入真空熔炼炉或非真空中频感应炉等熔炼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₃₋₃ 和浮渣 S₃₋₁、噪声 N。 5)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6) 浇注：将融化好的合金水浇注入上步制作好的模壳内形成铸件，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浇注过程会产生浇注烟尘废气 G₃₋₃。 7) 清壳：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脱模工序使用清壳机脱模清砂得精密铸件毛坯件。清壳工序中产生废砂 S₃₋₂、废浇冒口 S₃₋₃ 以及噪声 N。 9) 切割打磨：将铸坯件用等离子设备进行冒口切割，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₃₋₄；清壳和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金属废料 S₃₋₄ 以及噪声 N。 10) 初检补焊：将精密铸件毛坯件表面坑洼的地方进行补焊处理，补焊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 G₃₋₅。
--	--

	11) 热处理：将补焊处理的铸件经电退火炉退火。 12) 表面处理：利用抛丸机对坯件去毛刺处理，处理后得精密铸件。表面处理的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 G₃₋₆、废钢丸 S₃₋₅ 和噪声 N。 13)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铸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₃₋₇、废包装瓶 S₃₋₆ 和噪声 N。 (4)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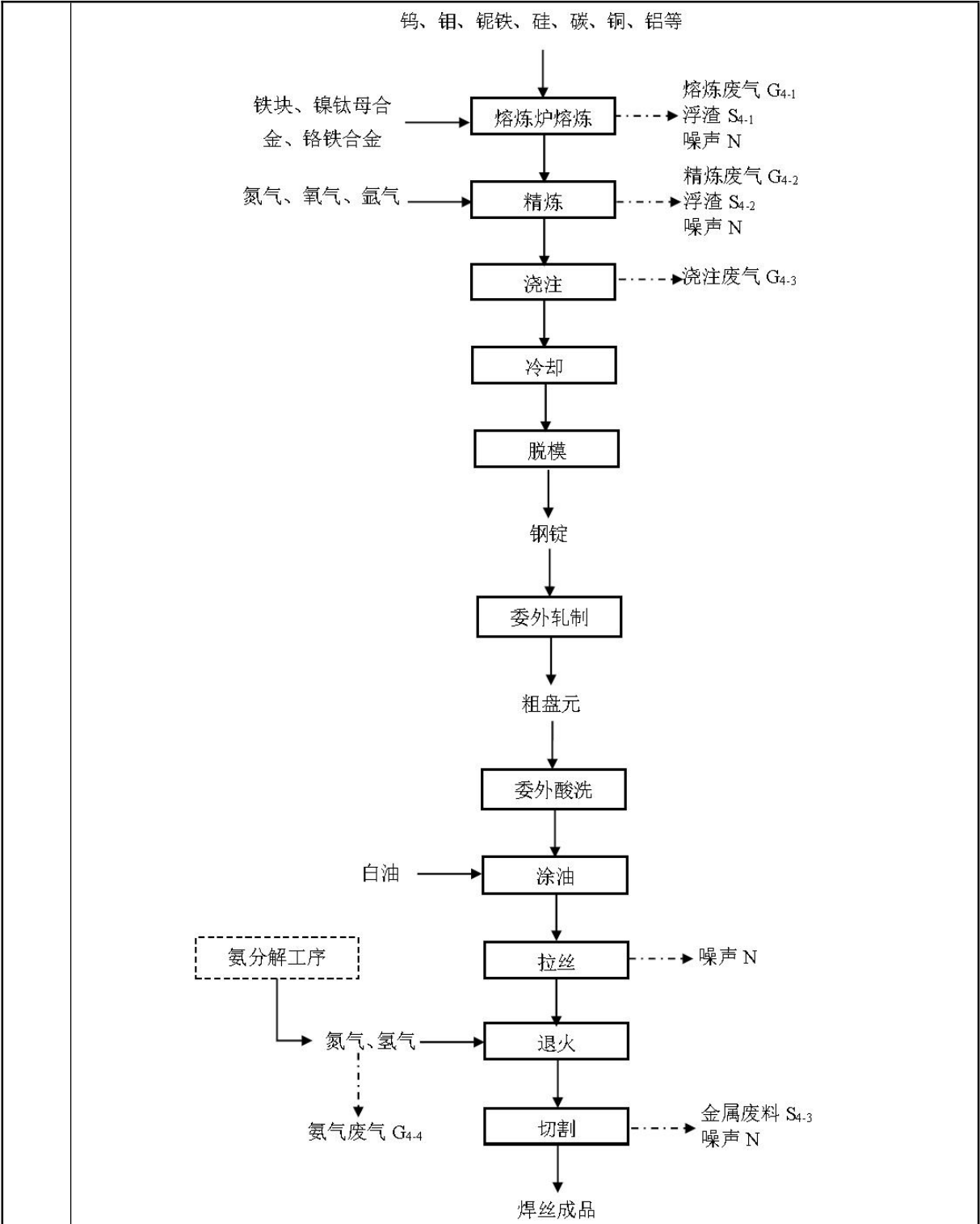


图 2-7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焊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炼：以铁块、铬块合金等为主要原料，钨、钼、铌铁、硅、碳、铜、铝、铁等为辅助材料，分别以一定的配比投入中频炉中熔炼，熔炼时同时添加

	覆盖剂,所用覆盖剂不含氟。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₄₋₁ 和浮渣 S₄₋₁ 及噪声 N。 2) 精炼: 将熔炼炉熔炼后的钢水兑入电渣炉中进行精炼, 精炼过程中不断向炉内吹氧气、氩气、氮气, 去除杂质, 使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精炼过程中产生精炼废气 G₄₋₂ 和浮渣 S₄₋₂ 及噪声 N。 3) 浇注: 将检验合格的合金水用钢包浇注入钢模内, 并自然冷却, 浇注会产生废气 G₄₋₃。 4) 脱模: 将自然冷却后的合金锭脱模。 5) 轧钢: 将合金锭委外轧制成合金钢粗盘元。 6) 酸洗: 将粗盘元委外酸洗, 去除表面杂质。 7) 涂油、拉丝: 将合金钢粗盘元涂拉拔油(又名白油)后在拉丝机上拉拔成细丝(焊丝), 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白油是拉拔工艺的一种助剂, 具有润滑、冷却、防锈等作用,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室温下无嗅无味, 挥发性较小。 8) 退火: 将细丝经电退火炉进行热处理, 增强强度。退火过程中不断向炉内吹入氨分解工艺产生的氮气、氢气混合气体。氨气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氨气废气 G₄₋₄。 9) 切割: 根据客户要求对细焊丝进行切割定尺寸得成品。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 S₄₋₃ 和噪声 N。 (5) 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1) 铸造用砂：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使用的树脂砂由企业在厂区内利用铸造用硅砂、回用砂、碱性酚醛自硬树脂、有机脂固化剂进行混合制备得到。砂与树脂及有机脂固化剂的比例为：原砂(再生砂):100%，碱性酚醛自硬树脂：1.0%(占砂重)，有机酯固化剂：20%(占树脂)。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产品消耗树脂砂的使用量为 5t 砂/吨产品。 2) 翻砂造型：将制备的树脂砂放入造型自动线中进行模具造型，修整出造型，该步骤有粉尘 G₅₋₁、废包装桶 S₅₋₁、噪声 N 产生。 3) 起模修型：初步制备的模具存在部分精度达不到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的精修造型，该步骤会产生废砂 S₅₋₂。 4) 涂料：在修整好的模型表面涂上一定的脱模剂材料，有助于后期浇注后模具与浇注铸件快速的分离，该步骤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₅₋₃。 5) 烘烤合箱：将制备的模壳送入烘烤炉内烘烤，温度为 120℃，3-4 个小时后自然冷却，至此模具即制作完成，烘烤的过程中有噪声 N 产生，此过程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₅₋₂。 6) 配料：将外购的原料碳、硅、锰、钼、铬、钨、镍、铁、钴、铜、钛、铝、高氮铬铁、微铬 3、50VFe、Fe316、87 铌铁、铌、萤石按照固定的比例进行配料称取原料，项目原料均属于块状，因此在配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 7) 熔炼炉熔炼：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真空炉或者中频炉进行熔炼，真空炉和中频炉均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浮渣 S₅₋₄、熔炼废气 G₅₋₃ 以及噪声 N。 8) 精炼：将熔炼后的原料置于 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中进行真空精炼，进行脱气、脱氧，去除杂物，使产品质量更高，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均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浮渣 S₅₋₅、精炼废气 G₅₋₄ 以及噪声 N。 9)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10) 浇注：将熔化后的合金水浇注入制作好的模壳内形成铸合金件，利用待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真空浇注炉采用电加热，浇注过程中会产生浇注
--	---

	烟尘 G₅₋₅。 11) 自然冷却: 浇注后形成的铸件放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 12) 清砂脱模: 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 脱模工序使用落砂机进行清砂, 脱模清砂得精密铸件毛坯件, 脱模后的废砂回收利用, 项目的废砂再生率为 90%, 该步骤会产生清砂粉尘废气 G₅₋₆ 和废砂 S₅₋₆, 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 13) 切割打磨: 用切割机将半成品铸件浇冒口切下, 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 该步骤有产生粉尘废气 G₅₋₇、噪声 N 及金属边角料 S₅₋₈。 14) 初检补焊: 将铸件表面坑洼的地方进行补焊处理, 通过电焊机进行补焊, 补焊料要高出周边铸件一定的高度, 该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₅₋₈ 和噪声 N。 15) 热处理: 将补焊处理的铸件经电退火炉退火, 退火炉使用的能源是电能。 16) 表面清理: 用抛丸机对坯件去毛刺处理, 修整铸件的表面, 该步骤产生粉尘 G₅₋₉、废钢丸 S₅₋₉ 和噪声 N。 17)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 将委外加工合格的锻件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 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₅₋₁₀、废包装瓶 S₅₋₁₀ 和噪声 N。 (6)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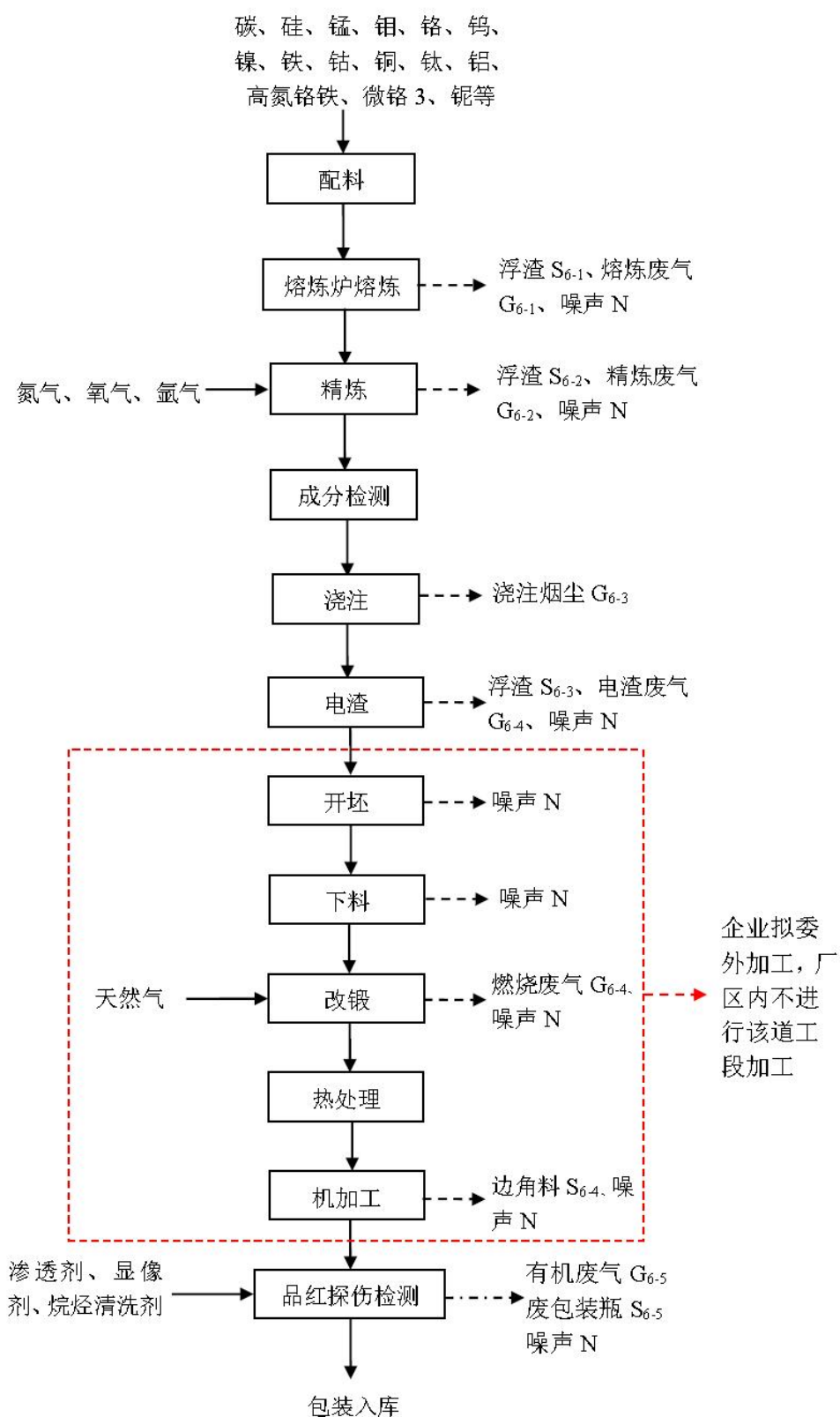


图 2-9 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根据产品的要求，需要按不同的配比称取原材料。 2) 熔炼：将配比好的原料投入真空炉或者中频炉进行熔炼，真空炉和中频炉均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浮渣 S₆₋₁、熔炼废气 G₆₋₁ 以及噪声 N。 3) 精炼：将熔炼后的原料置于 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中进行真空精炼，进行脱气、脱氧，去除杂物，使产品质量更高，VOD 真空脱气精炼炉或真空自耗炉均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精炼浮渣 S₆₋₂、精炼废气 G₆₋₂ 以及噪声 N。 4) 成分检测：取出一小部分熔炼炉内的合金水，经凝固后进化验室进行成分检测。 5) 浇注：利用熔化后的合金水浇注入制作好的钢模内形成铸合金件，冷却后脱模得到合金锭，该步骤会有浇注烟尘 G₆₋₃ 产生。 6) 电渣：将合金锭置于电渣炉内精炼，利用重熔电流产生热能熔化插入渣池的自耗电极，金属熔滴通过渣液清洗后，在水冷结晶器中结晶成电渣锭(合金钢锭)，电渣过程产生浮渣 S₆₋₃、电渣废气 G₆₋₄ 以及噪声 N。 7) 开坯、下料、改锻、热处理、机加工：合金钢钢锭内存在着偏析及其他铸态组织，开坯加工可以根据原料的种类和尺寸不同，选用合适的锻压规范和锻造比，使钢锭内的空洞焊合和组织致密；采用不定向的变形，有助于消除偏析等缺陷。开坯是将钢锭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性能的坯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将坯料经锯床按规定尺寸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噪声 N。然后将下料好的坯料根据需要再经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后进行锻打，锻打过程中产生噪声 N 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₆₋₄。将锻打好的坯料经电退火炉进行热处理。然后利用相关的机加工设备对铸件进行机加工，该步骤会产生边角料 S₆₋₄ 和噪声 N。企业拟对该部分工段委外加工，厂区内不进行该道工段加工，委外后因此无相关的污染物排放。 8) 品红探伤检测、入库：将委外加工合格的产品经品红探伤检验后入库，分别利用渗透剂、烷烃清洗剂、显像剂对锻件进行渗透着色、清洗和显像。该步骤产生有机废气 G₆₋₅、废包装瓶 S₆₋₅ 和噪声 N。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	--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要求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55t/d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55t/d	/
废气处理	加热炉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电渣废气	烟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7#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熔炼炉熔炼废气	烟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打磨补焊、表面清理粉尘废气	粉尘	自带除尘设施+15m 高 5#排气筒、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
	熔炼浇注废气	烟尘、氟化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0m 高 6#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
	混砂废气	粉尘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烘烤合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苯酚、甲醛经风冷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
	天然气加热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经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加热废气）	企业现有设备布局废气改用 2 个排气筒排放，均为一般排放口
	品红探伤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企业提

	检测 废气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升废气治理措施，改为有组织排放。
	蜡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无组织排放，企业提升废气治理措施，改为有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	油烟净化器一套	/
	无组织 废气	粉尘、苯酚、 甲醛、非甲烷 总烃、氟化物	车间通风设施	车间通风设施	/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400m ²	400m ²	满足一般固废存放需求
		危废暂存间	150m ²	150m ²	/
	(1) 废水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运行现状，企业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更换少量的水通过污水接管口外排。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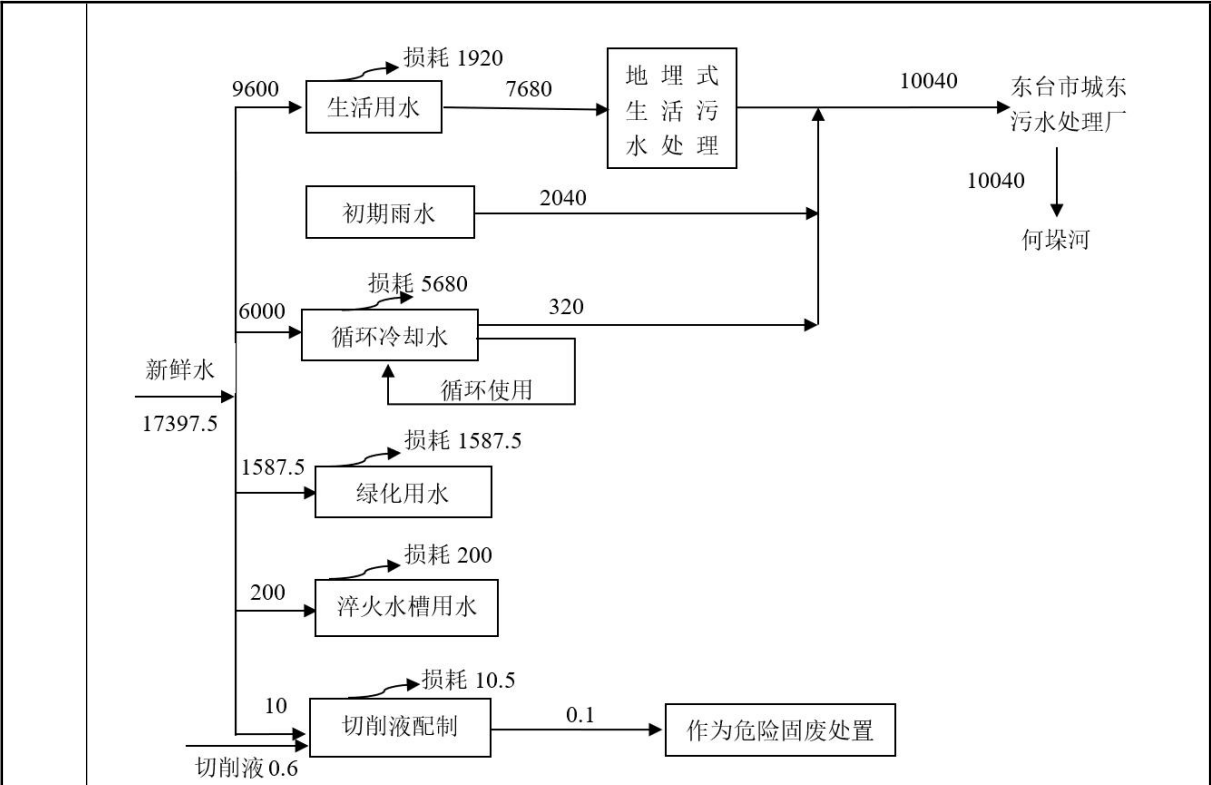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水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30601129），企业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接管到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准	
污水接管口	2023.06.07	pH		7.3	7.2	7.1	—	6~9	达标
		COD		188	181	198	18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	43.1	58.0	51.43	300	达标
		SS		12	15	17	14.67	400	达标
		氨氮		10.6	9.79	11.2	10.53	40	达标
		总磷		0.71	0.68	0.74	0.71	3	达标
		总氮		26.0	28.2	29.5	27.9	50	达标
		动植物油		2.30	2.34	2.23	2.29	100	达标
		LAS		0.129	0.115	0.139	0.128	20	达标
		色	色度	8	8	8	—	—	—

		度	pH 值	7.3	7.4	7.3	—	—	—
			颜色特征	红、浅 色、透明	红、浅 色、透明	红、浅 色、透 明	—	—	—
雨水 排口	2023.06.0 7	COD	18	15	19	17.33	500	达标	
		SS	8	8	9	8.33	400	达标	
(2) 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产生源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废气，切割、打磨废气，翻砂造型废气、落砂废气、精铸熔炼废气、抛丸粉尘废气、电渣重熔废气、烘烤盒箱有机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蜡模脱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共设置有 12 根排气筒，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30601129、MST20230601129-01），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DA001 排气筒（天然气锻打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出口（2023.06.06）	标干流量	Nm ³ /h	722	756	68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1	1.23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2	3.6	3.87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⁴	1.06×10 ⁻³	7.51×10 ⁻⁴	9.08×10 ⁻⁴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2	762	72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3）	ND（3）	ND（3）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6	26	28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Nm ³	82	80	86	82.67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	—	

注：“ND”代表低于检测限值，（）内数值表示检出限值。

表 2-18 DA002 排气筒（后处理打磨切割、真空熔炼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3. 06.0 6	DA0 02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16085	16321	16269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2.6	4.0	3.1	3.2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42	0.065	0.050	0.052	1	达标

表 2-19 DA003 排气筒（中频炉熔炼、造型、落砂、锻件切割、翻砂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3. 06.0 6	DA0 03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104383	100829	89833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3.3	2.7	2.2	2.7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344	0.272	0.198	0.271	1	达标

表 2-20 DA004 排气筒（精铸、打磨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3. 06.0 7	DA0 04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55488	57850	57451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3.1	2.5	3.6	3.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172	0.145	0.207	0.175	1	达标

注：“ND”代表低于检测限值，（）内数值表示检出限值。

表 2-21 DA005 排气筒（抛丸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3. 06.0 7	DA0 05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 h	92081	85458	88653	—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₃	3.2	4.8	4.0	4.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95	0.410	0.355	0.353	1	达标

表 2-22 DA006 排气筒（电渣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6.06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29	12231	1236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8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6	0.022	0.020	1	达标
表 2-23 DA007 排气筒（电渣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6.28	DA007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56	801	71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2.6	3.4	3.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5×10 ⁻³	2.08×10 ⁻³	2.43×10 ⁻³	2.79×10 ⁻³	1	达标
表 2-24 DA008 排气筒（天然气锻打加热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8 出口 (2023.06.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4	1042	1001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2	1.2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0	4.5	4.0	4.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46×10 ⁻³	1.20×10 ⁻³	1.34×10 ⁻³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7	1052	950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3	4	5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2	16	12.67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4.21×10 ⁻³	4.75×10 ⁻³	3.82×10 ⁻³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32	30	29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10	92	92	98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28	0.029	—	—
表 2-25 DA009 排气筒（真空加热炉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 · 06.0 6	DA009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7	942	95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1)	ND(1)	ND(1)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81	914	945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3)	ND(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3)	ND(3)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ND”代表低于检测限值，（）内数值表示检出限值。

表 2-26 DA010 排气筒（烘烤盒箱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3. 06.0 7	DA0 10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4	2782	265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34	2.58	2.4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6.51×10 ⁻³	6.86×10 ⁻³	6.52×10 ⁻³	3	达标

表 2-27 DA011 排气筒（品红探伤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 3. 06.0 7	DA0 11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11	10655	1068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24	7.10	7.23	6.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6	0.077	0.073	3	达标

表 2-28 DA012 排气筒（脱蜡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达标
2023.06.07	DA012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9	1580	168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71	6.41	7.26	6.7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1	3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企业经营过程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环评设计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2023.06.0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6	0.270	0.406	0.285	0.443	0.5	达标
		第二次	0.245	0.295	0.443	0.331			
		第三次	0.200	0.313	0.373	0.29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1.04	1.33	1.45	1.31	1.45	4	达标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内（车间门口 5#）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2023.06.0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755				8	达标	
		第二次	0.646						
		第三次	0.87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1.64				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6 月 06 日：风速 2.2m/s，东北风，气温 23.7~26.1℃，气压：100.67~100.81kPa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最高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企业的现有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0。

表 2-30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06.07	昼间	56.6	58.3	62.8	62.8	65	达标
	夜间	53.4	53.7	53.2	50.6	55	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者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企业现有项目批复总量情况见下表，项目污染物总量均符合批复要求。

表 2-31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环评批复量 (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企业现状排放量	达标分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6725	1.6825	达标
	氟化物	3.8×10^{-6}	/	达标
	NO _x	1.833*	0.1176	达标
	SO ₂	0.29	0.009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含苯酚、甲醛）	0.129	0.0543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5099.2	7680	达标
	COD	3.02	1.814	达标
	SS	2.26	0.141	达标
	NH ₃ -N	0.226	0.1011	达标
	TN	0.302	0.2678	达标
	TP	0.0226	0.0068	达标
	LAS	0.078	0.0012	达标
	动植物油	0.226	0.022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根据《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的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在熔炼浇注、电渣、后处理排气筒处均未检出重金属铬、镍，在熔炼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后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中也未检出重金属铬、镍，因此现有项目未评价和计算铬、镍废气污染物。由于企业年产锻件 1500 吨、铸件 1300 吨、焊丝 400 吨项目天然气未核准 NO_x，根据企业《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合金制品加工焊丝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 NO_x 核算其总量为 1.093t/a，全厂合计为 1.833t/a。DA011、DA012 按照 600h/a 计。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有 2 个项目，分别为“特种合金制品加工项目”（东发放投【2008】281 号、东发放投【2008】550 号）和“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东发放投【2014】587 号），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15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环保验收意见（东环验【2015】14 号）。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东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5】252 号），目前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次主要对照分析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审【2015】252 号）的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经过对照分析，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相关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内容进行落实。

表 2-32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达标情况
1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投资 26063.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元）新建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后，形成年铸造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050 吨、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和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目前已建设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年产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 1500 吨产品（一阶段）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决定放弃建设年产高温耐蚀无缝钢管 1200 吨的产品方案，其余产能正在建设中。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2	项目应强化环保意识和清洁生产理念，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并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并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清下水直接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送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企业已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企业运行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循环冷却水进入污水管网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全厂只有一个污水接管口，未另外设置排口。

	4	项目①熔炼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粉)尘及氟化物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相应标准;②浇注工序产生的浇注烟尘经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③电渣重熔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④翻砂造型和清砂工序产生的混砂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标准;⑤烘烤工序产生苯酚、甲醛废气经烘烤炉上方风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苯酚、甲醛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酚类、甲醛相关标准;⑥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⑦开坯、矫直、锻打等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燃气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⑨混砂车间涂料工序无组织散逸的乙醇废气执行《报告书》确定的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①熔炼工序产生的烟气与浇注工序产生的浇注烟尘利用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悬挂导流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电渣重熔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新增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开坯、锻打等工序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④烘烤工序产生苯酚、甲醛废气经烘烤炉上方风冷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其他产品正在建设中,切割打磨、初检补焊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
	5	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和夜间关闭强噪声源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量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产生的浮渣、冶炼炉渣、工艺回收粉尘、金属边角料因含金属铬，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展危险特性鉴定，如鉴定为危废，则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的各项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砂收集后出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焊条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产生的浮渣、金属边角料、废砂收集后回用；产生的炉渣、工艺回收粉尘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企业进行危险特性鉴定后，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相关处理。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焊条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开发区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防止项目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过程中突发性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完备的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须一用一备，加强各类工艺废气吸收装置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建设单位要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维护和使用通风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必须配备泄爆装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火距高、安全出口等，加强定时规范清理粉尘，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性的辨识和对职工粉尘防爆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粉尘防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项目已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危废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并组织了突发环境演练。

	8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合理设置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10	本项目分别以真空熔炼车间、AOD 中频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修砂型涂料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精整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锻打车间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须在厂区北厂界外 160m、南厂界外 93m、西厂界外 1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须强化规划管理，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全厂以厂区北厂界外 160m、南厂界外 93m、西厂界外 1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1）大气污染物：烟尘 ≤ 0.31 吨/年，粉尘 ≤ 0.0665 吨/年，SO ₂ ≤ 0.25 吨/年，NO _x ≤ 0.74 吨/年，苯酚 ≤ 0.103 吨/年，甲醛 ≤ 0.026 吨/年，油烟 ≤ 0.026 吨/年，氟化物 $\leq 3.8 \times 10^{-6}$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接管量 ≤ 15099.2 吨/年，COD ≤ 3.02 吨/年，SS ≤ 2.26 吨/年，氨氮 ≤ 0.226 吨/年，总磷 ≤ 0.0226 吨/年，总氮 ≤ 0.302 吨/年，LAS ≤ 0.078 吨/年，动植物油 ≤ 0.22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计算所得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须在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企业按相关要求落实。

13	本项目《报告书》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书》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企业按相关要求落实。
6、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现有项目须以真空熔炼车间、AOD 中频车间、电渣车间、混砂车间、修砂型涂料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精整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锻打车间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在厂区北厂界外 160m、南厂界外 93m、西厂界外 1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房等敏感保护目标，且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7、现有项目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是否遭到投诉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从未发生过大气、水、土壤、地下水、风险等方面的污染事故。企业生产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与周边居民、企业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8、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企业的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时间距离现在比较久远，企业在运行过程中随着生产设备更新和升级、生产车间安全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提升，企业现有项目存在有以下的变化内容： （1）企业现有的品红探伤检测废气、蜡模废气均为有机废气，原环评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企业已整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中品红探伤检测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蜡模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需补充核算两股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 （2）企业现有项目烘烤合箱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符合现有的环境管理要求，需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和设备状况、生产车间安全与空间要求，拟对锻件产品、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生产工艺部分工段全部委外加工，厂区内不		

	再进行此部分加工，因此无相关的产排污。同时企业根据生产计划，高温耐蚀无缝钢管产品今后不再建设。 （4）企业现有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的布局拟进行调整，考虑企业已有的厂房 2008 年建成使用至今时限久远，高度不足，安全性存在隐患。企业拟将综合车间部分相关的设备和生产工序全部调整到 VOD 厂房，同时对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搬迁或者拆除，调整后部分废气设施需进一步提升改造，排气筒根据厂房高度对应调整。二期项目环评拟定的生产设备需进行设备升级和淘汰，采用先进和节能的环保设备，使企业产品生产工艺能耗降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 （5）二期项目产品方案中除了变形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电渣工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外其他还未验收，企业需尽快完成验收。企业现有项目的烘烤盒箱有机废气未例行检测苯酚、甲醛废气污染物。 10、设备生产线及环保设施拆除后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企业现有项目部分工段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同步对应拆除。针对相关的拆除活动，本次环评提出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企业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可以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企业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②企业在设施拆除前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方案要明确：1）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2）针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关于防止水、大气污染的要求。如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等。拆除工作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在设施拆除过程中，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调整《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③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
--	---

	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同时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④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⑤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企业应严格落实相关的措施和要求，降低拆除活动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通榆河、串场河、何垛河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具体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450	μg/m ³	
2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7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8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	$\mu\text{g}/\text{m}^3$	
	六价铬 (Cr)	年平均	0.00002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0.00005	$\mu\text{g}/\text{m}^3$	
11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
12	苯酚	一次值	20	$\mu\text{g}/\text{m}^3$	
13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注：六价铬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日均：年均=2:1 比例换算。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周边串场河、通榆河、何垛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为 mg/L)

项目	Ⅲ类标准限值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石油类	≤0.05	
氟化物	≤1.0	
LAS	≤0.2	
BOD ₅	≤4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东台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8 号)，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2	60	50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AQI ≤100) 306 天，优良率 83.8%，PM_{2.5} 浓度均值为 30.7ug/m³，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判定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东台市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实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苯酚、甲醛。本次对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六价铬（铬及其化合物质量现状以六价铬表征）、苯酚、甲醛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甲醛引用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220829009），监测地点为 G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950 米处，监测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9 月 5 日。上述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且在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新增加的项目涉及排放污染物同类型的较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基本无明显变化，引用的数据能代表本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其余的特征因子铬及其化合物、苯酚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六价铬、苯酚以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2）监测范围 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中心，沿主导风向以项目厂界向外 2.5km 矩形区域。 3）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实测数据取样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分别对六价铬、苯酚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7 天；苯酚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02、08、14、20 时，每次采样 1 小时；六价铬每天至少有 20h 采样量。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部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测点布设：按本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区域功能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 1 个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指标见下表 3-5。
--	--

表 3-5 大气监测点位置与监测指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潘家舍	245316.47	3644299.61	六价铬、苯酚以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苯酚每天监测四次，每次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六价铬每天至少有 20h 采样量	NW	1300
G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246564.70	3644797.24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以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每天监测四次，每次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N	950

注：监测点坐标系为 UTM 坐标，下同。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局编制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 监测结果

表 3-6 各大气监测点监测结果统计整理汇总表

监测点位	坐标/m		检测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潘家舍	245316.47	3644299.61	六价铬 ($\mu\text{g}/\text{m}^3$)	0.00005	ND	/	0	是
			苯酚 ($\mu\text{g}/\text{m}^3$)	20	ND	/	0	是
G2 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	246564.70	3644797.24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2000	580~940	47	0	是
			氟化物	20	ND	/	0	是
			甲醛 ($\mu\text{g}/\text{m}^3$)	50	ND	/	0	是

注：ND 表示未检出，六价铬检出限为 $0.04\mu\text{g}/\text{m}^3$ ，氟化物检出限为 $5\mu\text{g}/\text{m}^3$ ，苯酚检出限为 $28\mu\text{g}/\text{m}^3$ ，甲醛检出限为 $20\mu\text{g}/\text{m}^3$ 。

从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苯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氟化物、六价铬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甲醛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饮用水源

2023 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2) 主要河流

2023 年，全市 7 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

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通榆河草堰大桥、北海桥 2 个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3) 何垛河水质现状

①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8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m)	监测因子
W1	何垛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120°22'12.37", 32°52'20.92")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W2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120°22'50.06", 32°52'25.31")	
W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120°23'28.39", 32°52'24.11")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i}$ 式中：S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i}：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其中 pH 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何垞河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何垞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何垞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3-8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单因子指数评价结果表												
项目	单位	W1					W2					III 类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pH	无量纲	6.5	7.1	6.833	0.167	0	6.9	7.2	7.033	0.017	0	6~9
COD	mg/L	14	16	14.667	0.733	0	13	18	15.333	0.767	0	20
BOD ₅	mg/L	3.5	3.8	3.700	0.925	0	3.2	3.7	3.533	0.883	0	4
氨氮	mg/L	0.147	0.19	0.171	0.171	0	0.396	0.457	0.430	0.430	0	1
总磷	mg/L	0.08	0.1	0.09	0.45	0	0.06	0.08	0.073	0.367	0	0.2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6	0	0.02	0.03	0.027	0.533	0	0.050

LAS	mg/L	ND	ND	ND	/	0	ND	ND	ND	/	0	0.2
氟化物	mg/L	0.7	0.78	0.743	0.743	0	0.51	0.59	0.543	0.543	0	1
项目	单位	W3										III 类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pH	无量纲	7	7.3	7.133	0.067	0						6~9
COD	mg/L	15	16	15.667	0.783	0						20
BOD ₅	mg/L	3.3	3.9	3.600	0.900	0						4
氨氮	mg/L	0.31	0.387	0.346	0.346	0						1
总磷	mg/L	0.09	0.1	0.097	0.483	0						0.2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23	0.467	0						0.050
LAS	mg/L	ND	ND	ND	/	0						0.2
氟化物	mg/L	0.62	0.68	0.65	0.65	0						1

注：“ND”表示未检出，LAS 检出限为 0.05mg/L。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按《东台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东政办发[2022]8 号划分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但东南方向距离厂界 65m 处有光辉村居民区。本次对厂界及东南侧光辉村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布点及项目

本次监测在厂界周围布设 6 个现状监测点，在厂界东南侧光辉村布设 1 个现状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3-9。

表 3-9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标准(dB(A))	夜间标准(dB(A))	达标性
2024.8.29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6	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6	45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3	57	47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4	57	4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5	58	48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6	59	49	65	55	达标
	东南侧光辉村 N7	54	42	60	50	达标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各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辐射相关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请建设单位另行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厂区内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已进行全面防治，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 1 处居民区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光辉村	247016.92	3643594.01	居住区	人群，56 人	二类区	SE	95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光辉村，本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1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光辉村	14 户/56 人	SE	9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纳污河流何垛河和周边河流通榆河、串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2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何垛河	S	520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串场河	W	1020m	中型	
	通榆河	E	1300m	中型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12 号，位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及周边 500m 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金属熔炼、翻砂造型、落砂清理、浇注、砂处理、切割打磨、补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金属熔炼产生的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烘烤合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和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苯酚、甲醛、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3~3-16。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烘烤合箱、熔炼、浇注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甲醛	5	0.1	
	酚类	20	0.072	
金属熔炼	铬及其化合物	1	0.025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金属熔炼、翻砂造型、落砂清理、浇注、砂处理、切割打磨、补焊、抛丸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
熔炼	氟化物	3	0.07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加热炉	烟尘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表 3-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0.05		
酚类		0.02		
颗粒物		0.5		
氟化物		0.02		
铬及其化合物		0.006		
表 3-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A.1 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表 3-16 厂区内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工业窑炉安装 位置	工业窑炉类别	总悬浮颗粒 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 间	金属熔炼炉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3 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何垛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0	5（8）*	
5	TN	50	15	
6	TP	3	0.5	
7	LAS	20	0.5	
8	石油类	20	1	
9	色度	64（倍）	30（倍）	

	动植物油	0.226	0.067	0.033	0.034	0	0.101	+1680
	LAS	0.078	0	0	0	0	0.078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厨余垃圾	0	6	6	0	0	0	0
	废油脂	0	0.033	0.033	0	0	0	0
	一般固废	0	332.754	332.754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4.574	14.574	0	0	0	0

（1）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河流。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680t/a，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川东港（何垛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680t/a；COD: 0.571t/a；SS: 0.470t/a；NH₃-N: 0.059t/a；TN: 0.008t/a ；TP: 0.067t/a；动植物油 0.034t/a。

本项目所涉其他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列为日常环境管理目标，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按交易获得量再进行核定。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224t/a；非甲烷总烃 0.004t/a；甲醛 0.026t/a；苯酚 0.034t/a；氟化物 0.0004t/a；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后实施。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翻砂造型废气 项目翻砂造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设置 1 套废气收集系统，然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系统收集效率以 99%计，粉尘处理效率以 99%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2447t/a，排放速率为 0.0102kg/h，排放浓度为 0.5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92t/a，排放速率为 0.1633kg/h，排放浓度为 8.17mg/m³；废气通过 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②保温燃烧废气 本项目浇注前将熔化好的合金水转入到烤包器中进行暂存，保温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天然气使用量为 22.5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烟尘有组织排放量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11.8mg/m³；SO₂ 排放量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11.8mg/m³；NO_x 排放量 0.5405t/a，排放速率为 0.6006kg/h，排放浓度为 176.6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 ③熔炼废气

本项目采用真空脱气炉或者中频脱气炉中熔炼，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熔炼废气，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投入比例，废气的污染物主要包含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炉前旋转罩+龙卷风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总风量为 900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9%计，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烟尘、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以 99%计，氟化物以 99%计。有组织废气烟尘排放量为 0.04158t/a，排放速率为 0.0173kg/h，排放浓度为 0.19mg/m³；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003384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铬及其化合物 0.001479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91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042mg/m³。熔炼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

④初检补焊、表面清理废气

本项目初检补焊、表面清理粉尘废气总量为 18.2689t/a。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 9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9%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粉尘有组织收集量 18.0862t/a，有组织排放量 0.1809t/a，排放速率为 0.0754kg/h，排放浓度为 0.84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⑤切割、打磨废气

本项目铸件在清砂后需要用切割机将半成品铸件浇冒口切下，用碳刨设备进行表面清整，该环节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 30000m³/h，收集效率以 99%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粉尘有组织收集量 5.247t/a，有组织排放量 0.05247t/a，排放速率为 0.0219kg/h，排放浓度为 0.73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⑥烘烤废气

本项目烘烤合箱温度为 200℃左右，烘烤 3-4 个小时，烘烤过程中碱性酚醛自硬树脂、有机脂固化剂会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苯酚及甲醛污染物。本项目烘烤合箱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9%计，则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8016t/a，其中苯酚 0.5148t/a、甲醛 0.396t/a；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802t/a，排放速率为 0.1584kg/h，排放浓度为 15.84mg/m³；苯酚排放量 0.05148t/a，排放速率为 0.0215kg/h，排放浓度为 2.15mg/m³；甲醛排放量 0.0396t/a，排放速率为 0.0165kg/h，排放浓度为 1.65mg/m³。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⑦品红探伤检测废气

本项目品红探伤检测过程中使用渗透剂、显像剂、烷烃清洗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系统收集风量为 11000m³/h，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0.9714t/a，有组织排放量 0.09714t/a，排放速率为 0.0405kg/h，排放浓度为 3.6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⑧浇注废气

本项目浇注过程烟尘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系统收集风量为 9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9%计，则烟尘有组织收集量 5.7103t/a，废气处理设施烟尘处理效率以 99%计，则处理后烟尘有组织排放量 0.0571t/a，排放速率为 0.0238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通过 27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⑨清砂、脱模、砂处理废气

本项目清砂、脱模、砂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企业将该步骤的粉尘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25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粉尘去除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1.3147t/a，排放速率为 0.5478kg/h，排放浓度为 2.15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废气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含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和氟化物。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一方面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另外通过废气的重力沉降、车间通风和现场加强环境管理，厂房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处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翻砂造型废气、烘烤合箱废气、熔炼废气、保温燃烧废气、浇注废气、清砂脱模废气、切割打磨废气、初检补焊废气、表面清理废气、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砂处理废气。翻砂造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烤包器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初检补焊、表面清理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收集后经过冷却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品红探伤检测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7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清砂、脱模、砂处理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 VOD 厂房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为 8.53%, 最大落地浓度为 $38.392\mu\text{g}/\text{m}^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不需进一步预测和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的 NO_x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4.60%。本项目运营后,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较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VOD 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包络线区域。全厂设置以厂 VOD 厂房、精铸车间、电渣车间、精炼车间、拉丝车间、真空炉车间外 50m 范围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大气专项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 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认为, 从环保角度来讲, 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详细分析过程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2、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

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定期以清扫方式进行清洁，无相关的地面冲洗废水，企业现有项目已考虑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本次不再重复评价。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同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废水排放量为 3814t/a。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1。

表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清洗废水	1080	COD	400	0.432	污水 处理 站（气 浮+絮 凝沉 淀）	200	0.216	/	接管东 台市城 东污水 处理厂， 尾水排 入何垛 河
		SS	500	0.54		150	0.162	/	
		石油类	40	0.0432		12	0.01296	/	
		LAS	60	0.0648		18	0.01944	/	
		色度	100（倍）			60（倍）		/	
循环冷 却定期 排水	2734	COD	100	0.2734	/	100	0.2734	/	
		SS	100	0.2734		100	0.2734	/	
综合废 水	3814	COD	/	/	/	128.3	0.4894	500	
		SS	/	/		114.2	0.4354	400	
		石油类	/	/		3.4	0.01296	20	
		LAS	/	/		5.1	0.01944	20	
		色度	/	/		20（倍）		64（倍）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量为 1080t/a，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为 2734t/a，废水总量为 3814t/a。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同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何垛河，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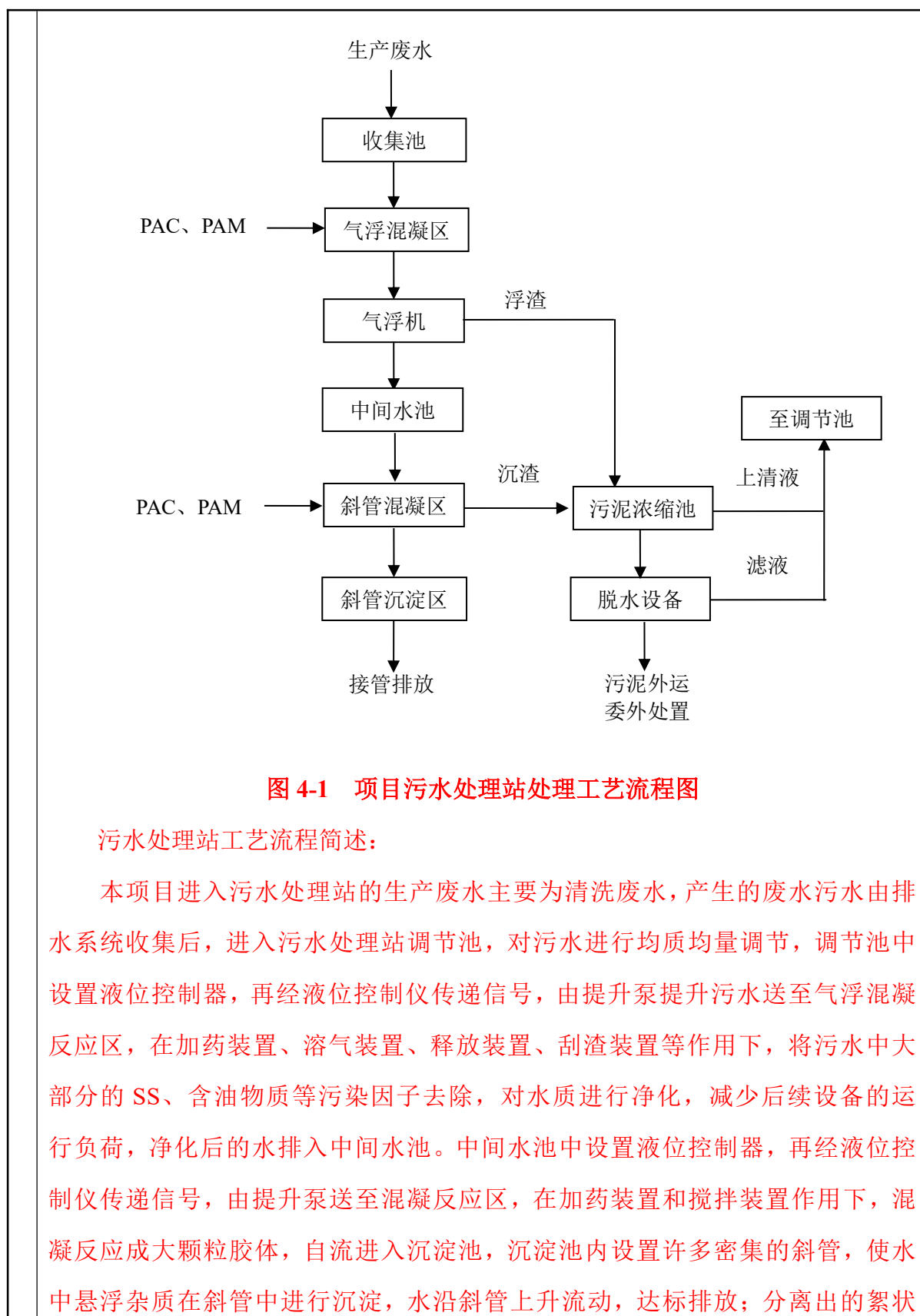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对污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提升污水送至气浮混凝反应区，在加药装置、溶气装置、释放装置、刮渣装置等作用下，将污水中大部分的 SS、含油物质等污染因子去除，对水质进行净化，减少后续设备的运行负荷，净化后的水排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混凝反应区，在加药装置和搅拌装置作用下，混凝反应成大颗粒胶体，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设置许多密集的斜管，使水中悬浮杂质在斜管中进行沉淀，水沿斜管上升流动，达标排放；分离出的絮状

物、有机沉淀物等固体沉淀物在重力作用下沿着斜板（管）向下滑至池底，绝大部分絮状物、有机沉淀物在这里得到沉淀去除，实现大部分杂质与水分离，使水质得到澄清，有效降低了出水浊度，达到净化水质的作用，出水达标排放。

气浮机浮渣、混凝沉淀器沉渣自流排入污泥池，可定期抽吸外运，也可通过脱水设备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干泥外运，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流入调节池。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LAS、石油类、色度，水质简单，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针对本项目的废水水质特点，主要采用气浮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可有效去除水中的 COD、SS、LAS、石油类。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金属铸造工业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技术有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其他），本项目废水主要产生于铸件的清洗，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絮凝沉淀），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污水处理站完全具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的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4-2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构筑物	数量	设计参数	主要配备设施
调节池	1 座	有效容积：V=2m ³	配套设备（潜水提升泵：1 台，浮球液位计：1 套）
气浮区	1 套	主体：2500×1500×1800mm	进水泵：N=0.37kw，1 台；溶气罐：Φ300×1000mm，1 套；释放系统，1 套；加药装置，2 套
混凝反应区	1 套	主体：1500×1000×2000mm	配套组件（加药装置：2 套；搅拌装置：2 套）
中间水池	1 座	有效容积：V=2m ³	配套设备（潜水提升泵：1 台，浮球液位计：1 套）
斜管沉淀区	1 套	主体：1500×1000×2000mm	进水泵：N=0.37kw，1 台；布水装置，1 套；斜管装置，1 套；排泥装置，1 套；溢流装置，1 套；加药装置：2 套
污泥浓缩池	1 座	有效容积：V=2m ³	—
设备基础	1 套	—	—
设备间	1 座	—	防腐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各阶段设计去除效率

处理单元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调节池	进水	400	500	40	60
	出水	400	500	40	60
	去除率%	0	0	0	0
气浮混凝	出水	400	250	20	30
	去除率%	0	50	50	50
中间水池	出水	400	250	20	30
	去除率%	0	0	0	0
斜管混凝	出水	200	150	12	18
	去除率%	50	40	40	40
斜管沉淀	出水	200	150	12	18
	去除率%	0	0	0	0
综合去除效率%		50	70	70	70
接管标准		500	400	20	2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4。

表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色度	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站	气浮+絮凝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93201	32.902261	0.3814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8:00~17:00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 D	50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色度	30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台市城东新区红烈村七组，其环评批复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现状建设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其一期（一组）1.25万立方米/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于2013年由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3）21号）。目前一期（二组）1.25万立方米/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二期工程（2.5万t/d）目前正在建设中。

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①振兴路以北，串场河以东，与大丰区交界以南，通榆河以西，服务面积16.67平方公里；②新长铁路以东，沿海高速以西，振兴路以北，丁溪河以南，服务面积8.33平方公里；③通榆河以东，铁路以西区域；④开发区东区和北区以及铁路以西通榆河以东区域已建企业的工业废水。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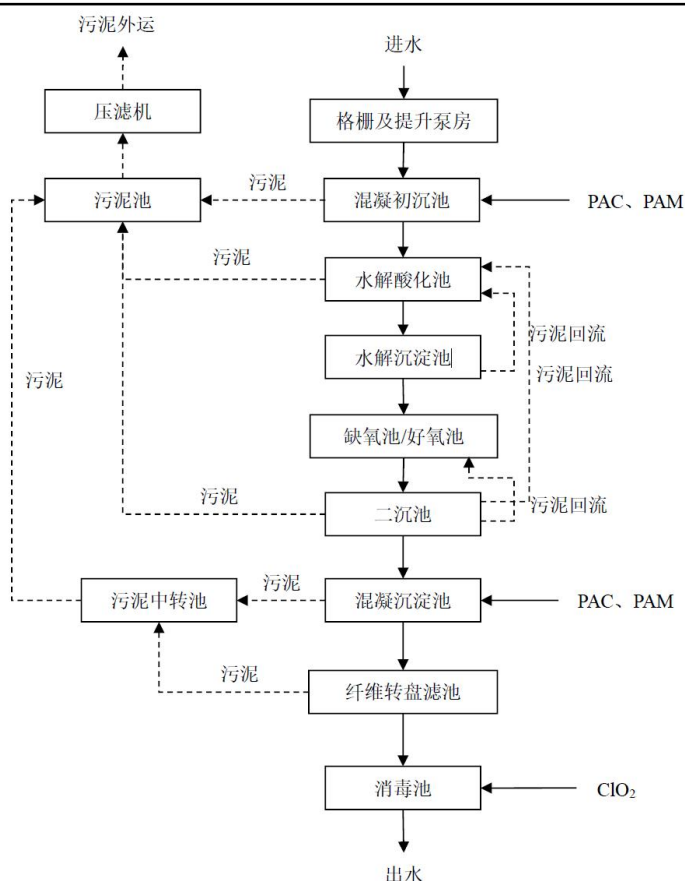


图4-2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企业污水管网已经接管并签订了污水接管协议，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LAS、色度。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酸碱、重金属废水等，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冲击，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接管余量

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5万m³/d，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

模达到2.5万m³/d，已接管废水量规模约2万m³/d，已批在建项目废水量约为0.3637万m³/d，因此剩余接管能力为0.1363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814t/a，每天排放量约为12.7t，约占余量的0.93%，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排放是可行的。

D.废水水质

从水质上看：项目接管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接管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根据《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表》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何垛河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何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LAS、色度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功率级/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

称			dB(A)	措施				界距离/m					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中频炉	1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	121	1.0	22	65.2	昼间	20	45.2	1
	LF炉	1台	85		15	39	1.2	25	63.9		20	43.9	1
	VOD炉	1台	85		35	34	0.7	20	72.3		20	52.3	1
	1T脱气炉	2台	80		25	124	1.0	23	61.5		20	41.5	1
	2T脱气炉	2台	80		18	38	1.2	25	68.1		20	48.1	1
	3T脱气炉	2台	80		33	32	0.7	8	63.3		20	43.3	1
	真空炉	1台	85		54	31	0.5	15	65.7		20	45.7	1
	电渣炉	1台	85		176	34	3	2	67.5		20	47.5	1
	自耗炉	1台	85		46	35	1.6	5	71.4		20	51.4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1号车间只协助本项目钣金件车床加工成型操作。

表4-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a
		X	Y	Z			
DA013配套风机	/	14	82	0.5	80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2400
DA014配套风机	/	16	39	0.5	85		2400
DA015配套风机	/	143	77	0.6	85		2400
DA016配套风机	/	177	13	0.5	85		24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2）点声源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时取机器设备的最大噪声值。中频脱气炉、10T LF炉、VOD炉、1T、2T、3T脱气炉、3T真空炉、5T电渣炉、5T自耗炉等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在厂房内，采取基础隔振，厂房为钢结构且窗户阻挡衰减值20dB（A）。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4-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1	47	10	昼间	51.7	65	达标
南侧	83	5	10	昼间	58.5	65	达标
西侧	78	6	10	昼间	55.2	65	达标
北侧	114	156	10	昼间	51.5	65	达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可见，建设项目的高噪声经厂房隔声和减震衰减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4-10。

表4-10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高1.2m以上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 (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金属废料、炉渣、废砂、金属碎屑、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钢丸。

(1) 固废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因此新增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考虑，则产生量为50kg/d，年工作300d，合计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15t/a，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依托现有，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厨余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就餐人数100人·次/d，厨余垃圾产生量按照0.2kg/人次计，每年工作300天，则食堂新增厨余垃圾产生量为6t/a，按照《东台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油脂

食堂废水由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经源强计算，隔油池去除的动植物油量约为0.033t/a，故项目产生的废油脂为0.033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4) 金属废料和金属碎屑

本项目在切割、打磨、抛丸等生产工序中会有金属废料和碎屑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5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5) 炉渣

本项目熔化工序会有炉渣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炉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3%，本项目金属原料年使用量约10000吨，则炉渣产生量为300t/a。

6) 废砂

本项目翻砂过程使用石英砂、树脂砂，清砂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废砂。根据厂区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废砂料产生量约2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7) 收集粉尘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内容，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22.354t/a。

8) 废布袋

根据厂区生产及污染物去除情况，本项目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数量为10个，则一年更换量20个，袋子按每个重20kg计，则每年废布袋产生量为0.4t/a，委外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处置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根据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并结合活性炭箱填充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等情况，核算废活性炭量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装填量 kg	年更换频次	活性炭更换量 t/a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13	2500	4 次	10	0.54	10.54
DA014	1000	4 次	4	0.034	4.034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4.574t/a；

10)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t/a。由于原料包装均为固体形式，废包装材料不含固态形式重金属，不属于危险废物。

11)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钢丸产生量约2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对应的废物代码见表4-1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3。

表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菜叶、厨余等	6	√	—	
3	废油脂	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0.033	√	—	
4	金属废料和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铁等	5	√	—	
5	炉渣	熔炼	固态	金属炉渣	300	√	—	
6	废砂	清砂	固态	树脂、石英砂	2	√	—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22.354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4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574	√	—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1	√	—
1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2	√	—

表4-12 本项目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2	900-001-S62	15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菜叶、厨余等		/	SW61	900-002-S61	6
3	废油脂		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033
4	金属废料和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铁等		/	SW17	900-002-S17	5
5	炉渣		熔炼	固态	金属炉渣		/	SW17	900-002-S17	300
6	废砂		清砂	固态	树脂、石英砂		/	SW59	900-001-S59	2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17	900-002-S17	22.354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4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5-S17	1
10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4.574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7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如下表4-14所示。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5	环卫清运
2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菜叶、厨余等	6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废油脂	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0.033	
4	金属废料和碎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铁等	5	收集外售
5	炉渣	熔炼	固态	金属炉渣	300	
6	废砂	清砂	固态	树脂、石英砂	2	回用于生产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22.354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4	收集外售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1	
10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5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炉渣、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和废钢丸统一收集暂存

后外售，废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由专业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区仓库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仓库，其余一般固废需占用面积为50m²，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332.754t/a，约3个月处理一次，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一处，位于厂区仓库内，面积200m²，最大贮存量为100t，因此完全能满足企业3个月内产生的固废暂存的需求。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油桶采用原桶密封加盖，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为了减少危废仓库泄漏等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对危废仓库做好了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尽可能减少危废的暂存周期，增加周转次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情况见表4-15、4-16。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50m ²	桶装密封	30	半年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所需占地面积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量 t/a	贮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数量/ 个	单个桶或袋或其他包装物占地面积/m ²	占地总面积/m ²
危废仓库	现有项目	废切削液	0.5	原盖密封	半年	25个（0.025t）	0.1	2.5
		废活性炭	5.5	原盖密封	半年	5个（0.1t）	0.1	0.5
	本项目	废活性炭	14.574	1t/密封袋装	三个月	5个（5t）	2	10
合计			/	/	/	/	/	13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危废仓库，面积150m²，最大贮存量50t/a，位于厂区南侧，为独立结构设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经上表核算，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占地面积为3m²，本次扩建项目

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4.574t/a，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0m²，则厂区现有50m²的危废间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内，运输时危废均密封，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尽量避免废物散落，因此项目区内危废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影响较小。

厂区至处置场所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处置单位派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发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6）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

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非危险废物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⑧对于易燃、易爆或者易挥发的危险废弃物应当进行预处理，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废仓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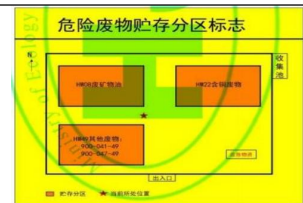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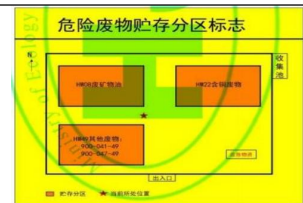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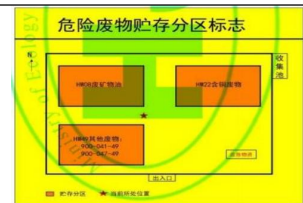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规范。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

②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一经发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 <tr> <th>固体废物堆放场</th><th>编号</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td><td>GF-01</td><td></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GF-02</td><td>警告标志 </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 </table>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4-1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 <tr> <th>排放口位置</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文字颜色</th><th>图形样式</th></tr> <tr> <td>厂区大门</td><td>提示标志</td><td>矩形边框</td><td>蓝色</td><td>白色</td><td></td></tr> <tr> <td>危废仓库门口</td><td>警告标志</td><td>矩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 <tr> <td>危废仓库内部</td><td>分区标志</td><td>矩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 </table>						排放口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图形样式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门口	警告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仓库内部	分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排放口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图形样式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门口	警告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仓库内部	分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色	黑色	
--	------	------	----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要求，同时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文件，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仅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的方面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如下：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原辅材料贮存、使用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表4-19。

表4-19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途径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备注
生产区	设备运维	垂直渗入	脱模剂	原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原料仓库	润滑油存储	垂直入渗	脱模剂	原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处	危废储存	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固废	土壤、地下水

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需要做到整个生产区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发生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原料泄漏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污染源为生产区、原料仓库和危废间。

（3）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集中做防渗地坪，地坪上部使用环氧树脂等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2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持久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持久有机污染物	
	强	易		

本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5，厂区具体分区防渗要求说明如下：

（1）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原料区、成品区，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厂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

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2)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险废物仓库，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防雨防晒，地面及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表4-21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	办公楼、宿舍楼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原料区、成品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有机物	危险废物仓库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3) 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厂区，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本项目Q值确定如下：

表4-2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Q (t)	该种危险物 质Q值
1	废活性炭	HJ169-2018表B.2中健康危 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	50	0.1
项目Q值Σ					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仅需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料仓库	脱模剂	泄漏、火灾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氟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发生泄漏、危废发生泄露或火灾，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原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是过滤材料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目标，造成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达标排放。但由于本身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0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②原料仓库和车间泄漏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移迁徙、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原料润滑油和工业油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遇明火易燃，燃烧裂解产生炭黑和有机废气污染空气。炭黑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机械、静电、摩擦、火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发生自燃或爆炸，炭黑粉末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气体，当遇到点火源时，就会发生剧烈爆炸。炭黑的爆炸威力较大，不仅会造成设备和物质的损失，还会对人员造成严重的伤害和生命危险。考虑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较小，发生泄漏后可快速转移至空置的容器中，并用抹布或其他吸收材料进行清洁，故因明火引发的火灾次生/伴生概率较小。因此，及时采取措施，可使得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废库泄漏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_x 、 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同时，一般情况下，油桶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并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导流沟，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基本可以控制在厂房内。

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拟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从生产管理、风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3）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应设置应急沟；

4）设置办公室专职环保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5) 生产车间及仓库杜绝各种明火, 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 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6) 生产车间及仓库加强通风; 7) 生产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 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建筑物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 并可靠接地; 8) 规范各类风险物质贮存, 有品名、标签、MSDS表等; 9) 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议本项目采取的应急预案简述如下: 1) 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 应立即停止生产, 迅速寻找危险源, 切断危险源, 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 同时迅速疏散场内职工和周围的群众撤离现场, 通知当地消防部门。 2) 安排专人负责布置安全警戒, 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实行交通管制, 保证现场道路畅通; 加强保卫工作,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 3) 如有人员伤亡, 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 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 组织救护车辆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4) 油类物质存放应远离气瓶储存间。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 远离热源和明火。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17'32.384"、北纬32°54'10.145"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脱模剂等存放于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导致的事故性排放, 造成大气污染; 火灾、爆炸过程中, 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 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排放超标。 地表水: 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火灾,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地下水、土壤: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 污染物抛洒在地面, 造成土壤的污染; 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 渗入地下水, 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环境风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应配备灭火器、监控设备、消防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生产车间及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生产车间及仓库加强通风；生产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建筑物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问题。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07%，拟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翻砂造型、清砂脱模、烘烤合箱	颗粒物、甲醛、苯酚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DA013排气筒，风量6000m³/h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排放限值，烘烤合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和熔炼产生的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中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熔炼、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DA014排气筒，风量6000m³/h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15	
	切割、打磨、补焊、抛丸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20m高DA015排气筒，风量10000m³/h	颗粒物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15	
	电渣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20m高DA016排气筒，风量10000m³/h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中排放限值	15	
	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氟化物	加装通风设备，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				依托现有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100%处置	/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	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400m ²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15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黄沙、灭火器、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医疗箱）	事故后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3	
绿化			/	/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雨水排口和污水管道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固废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卫生防护距离			以翻砂车间边界外50m、VOD车间边界外100m、后处理车间边界外50m以及电渣车间边界外50m包络线范围区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氟化物在东台市关停减排的量中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合计					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3 (13# 排气筒)/翻砂造型、清砂脱模、烘烤合箱	颗粒物、甲醛、苯酚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13 排气筒, 风量 6000m ³ /h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中排放限值, 烘烤合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和熔炼产生的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3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中排放限值
	DA014 (14# 排气筒)/熔炼、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14 排气筒, 风量 6000m ³ /h	
	DA015 (15# 排气筒)/切割、打磨、补焊、抛丸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15 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DA016 (16# 排气筒)/电渣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16 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氟化物	加装通风设备,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依托厂区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和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油脂和废厨余垃圾委托单位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炉渣、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和废钢丸经统一收集外售，废砂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固废妥善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区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治区，厂区防渗按以下要求建设。 ①化粪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化粪池，经调查，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已落实该措施。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堆场内地面基层压实后，铺上防漏沥青层，面层为混凝土，并平铺一层环氧胶泥用以防止渗滤，确保防渗效果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各生产车间地面确保防渗效果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④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合金制品制造，年产 8000 吨高温耐蚀特种合金制品。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类，执行排污简化管理。 企业应根据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实施排污前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六、结论

一、结论

通过对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9181	/	/	0.224	0	2.1421	+0.224
	非甲烷总烃	0	/	/	0.004	0	0.004	+0.004
	甲醛	0.026	/	/	0.026	0	0.052	+0.026
	苯酚	0.103	/	/	0.034	0	0.137	+0.034
	氟化物	3.8×10^{-6}	/	/	0.0004	0	4.038×10^{-4}	+0.0004
	SO ₂	1.833	/	/	0	0	1.833	0
	NO _x	0.29	/	/	0	0	0.29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	/	1.187	0	1.187	+1.187
	非甲烷总烃	0	/	/	0.002	0	0.002	+0.002
	氟化物	0	/	/	0.020	0	0.020	+0.020
废水	废水量	15099.2	/	/	1680	0	16779.2	+1680
	COD	3.02	/	/	0.571	0	3.591	+0.571
	SS	2.26	/	/	0.470	0	2.73	+0.470
	NH ₃ -N	0.226	/	/	0.059	0	0.285	+0.059
	TP	0.0226	/	/	0.008	0	0.0306	+0.008

	TN	0.302	/	/	0.067	0	0.369	+0.067
	动植物油	0.226	/	/	0.034	0	0.26	+0.034
	LAS	0.078	/	/	/	0	0.07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和 碎屑	90.3	/	/	5	0	95.3	+5
	炉渣	199.29	/	/	300	0	499.29	+300
	废砂	500	/	/	2	0	502	+2
	收集粉尘	80.8	/	/	22.354	0	103.154	+22.354
	废钢丸	15	/	/	2	0	17	
	废布袋	0	/	/	0.4	0	0.4	+0.4
	废包装材料	0	/	/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	/	/	0	0	0.5	0
	废活性炭	5.5	/	/	14.574	0	20.074	+14.574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90	/	/	15	0	105	+15
	厨余垃圾	0	/	/	6	0	6	+6
	废油脂	0	/	/	0.033	0	0.033	+0.0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列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东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附件列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意见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应急预案登记表、2023 年度日常检测报告
附件 11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危废确认书
附件 13	污水合同
附件 14	本项目原料成分表或检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材料
附件 16	建设项目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17	声明及全本公开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18	公示材料